

二十二史劄記

附補遺

一

成集書叢
編初

商務印書館



記劄二十二

遺補附

(一)

撰 趙 翼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廿二史劄記序

歐北先生早登館閣出入承明碩學淹貫通達古今當時咸以公輔期之既而出守粵徼分臬黔南從軍瘴癘之鄉布化苗猺之城盤根錯節游刃有餘中年以後循陔歸養引疾辭榮優游山水間以著書自樂所撰歐北詩集陔餘叢考久已傳播士林紙貴都市矣今春訪予吳門復出近刻廿二史劄記三十有六卷見示讀之竊歎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讀其自序有質鈍不能研經唯諸史事顯而義淺爰取爲日課之語其撫謙自下如此雖然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尙書春秋實爲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爲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紀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別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創立四部而經史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內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爲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懇門弟子之汎濫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爲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爲言之而空疏淺薄者託以藉口由是說經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雜也予謂經以明倫虛靈元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

致用迂闊刻深之談似正實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爲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蓀。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皆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媿。若元明言經者。非勦襲稗販。則師心妄作。卽幸而廁名甲部。亦徒供後人覆瓿而已。奚足尙哉。先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忽之幾。燭照數計。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揜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明仲。專以詬罵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又謂稗乘脞說間。與正史岐互者。本史官棄而不采。今或據以駁正史。恐爲有識所譏。此論古特識。顏師古以後。未有能見及此者矣。予生平嗜好與先生同。又少於先生二歲。而衰病久輒鉛槧。索然意盡。讀先生書。或冀忍然汗出而霍然病已也乎。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六月十日嘉定錢大昕序

序

經者治之理。史者治之跡。三代以上。明於理而經立。三代以下。詳於跡而史興。世愈積。事愈多。其於天下之情變。古今之得失。蓋有不可枚舉者矣。立乎今日。以溯古人。遼闊數千年。世盡狃於目前之近。沿流既遠。前後迥判。不特封建井田之制。爲夐乎其不可返也。昔三代忠質文之運遞相救也。亦遞相因。往往有此一代之所趨。而前代已啓其端。有彼一代之所開。而後代遂衍其緒。世第紛然交眩。於成敗廢興之跡。回惶變易。而卒不得其所以致之者。後之讀史者。排比事類。商榷倫物。不過取一人一事而予奪之。毀譽之。蓋皆未離乎經生之見也。陽湖趙甌北先生。以經世之才。具冠古之識。自太史出守。擢觀察。甫中歲。卽乞養歸。優游林下者將三十年。無日不以著書爲事。輯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方先生屬稿時。每得與聞緒論。及今始潰於成。竊獲從編校之役。反覆卒讀之。嗟夫。自士大夫沈湎於舉業。局促於簿書。依違於格令。遇國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興建。茫然不識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與夫維持補救之方。雖使能辨黃初之僞年。收蘭臺之墜簡。於以稱博雅備故實足矣。烏足以當經世之大業哉。然則使先生翹翔木天。徑達青雲。以備經筵之啓沃。必能援古證今。指陳貫串。否則歟。歷外臺。建牙仗。節斟酌。時宜折衷。往昔其所裨於斯世者不少。而惜乎其僅託之此書以傳也。昔趙中令自謂以論語一部理天下。夫中令則何能然。

讀是書而有會焉。洵乎其得史學之大且重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也。世嘗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豈不諒哉。爰承先生之督序。而謹述之如此。

嘉慶五年五月寶山後學李保泰拜書

廿二史劄記小引

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爲日課。有所得。輒劄記別紙。積久遂多。惟是家少藏書。不能繁徵博採。以資參訂。閒有裨乘脞說。與正史岐互者。又不敢遽訖爲得閒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訛。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牴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自惟中歲歸田。遭時承平。得優游林下。寢饋於文史。以送老。書生之幸多矣。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錄。謂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陽湖趙翼謹識。

乾隆六十年三月

廿二史劄記目錄

卷一 史記 漢書

司馬遷作史年歲 班固作史年歲 各史例目異同 史記編次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律書卽兵書 史記變體 漢王父母妻子 五世相韓 過秦論三
處引用 史記自相岐互處 史漢不同處 史漢互有得失

卷二 史記 漢書

漢書移植史記文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漢書增傳 漢書增事蹟 漢書書恆山王 漢書武
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帝多自立廟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武帝年號
係元狩以後追建 漢儒言災異 漢重日食 漢詔多懼詞 漢時以經義斷事 賢良方正茂
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三公官 災異策
免三公 上書無忌諱 上書召見 漢武用將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與蘇武同出使者

卷三 史記 漢書

漢使立功絕域 武帝時刑罰之濫 兩帝捕盜法不同 呂武不當並稱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婚娶不論行輩 皇子繫母姓 漢公主不諱私夫 漢諸王荒亂 上尊養牛 兩漢多鳳凰
漢多黃金 先生或只稱一字 漢外戚輔政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喪服無定制 長官喪
服 王莽之敗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卷四 後漢書

後漢書編次訂正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漢帝多自作詔 光武信讞書 光武多免奴婢 東
漢功臣多近儒 東漢四親廟同祭 東漢諸帝多不永年 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外藩
入繼追尊本生 夫在稱太 東漢廢太子皆保全

卷五 後漢書

累世經學 四世三公 東漢尙名節 曹娥叔先雄 召用不論資格 擅去官者無禁 籍
沒財產代民租 倚代文字 黨禁之起 東漢宦官 宦官之害民 漢末諸臣勸治宦官 宦
官亦有賢者

卷六 三國志

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 三國志書法 三國志多迴護 三國志書事得實處 三國志立
傳繁簡不同處 三國志誤處 荀彧傳 荀彧郭嘉二傳附會處 陳壽論諸葛亮 裴松之三

國志註

卷七三 國志 晉書

漢復古九州 關張之勇 借荊州之非 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禪代 魏晉禪代不同 九
錫文 一人二史各傳 晉書 晉書二 王導陶侃二傳褒貶失當

卷八 晉書

八王之亂 晉書所記怪異 東晉多幼主 晉帝多兄終弟及 懿元二帝卽位 僕僕諸君有
文學 九品中正 六朝清談之習 清談用麈尾 驕虞幡 建業有三城 南朝多以寒人掌
機要 相墓 唐人避諱之法

卷九 宋齊梁陳書

宋書多徐爰舊本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宋書本紀書法 宋齊書
帶敍法 宋書紀魏事多誤 宋書南史俱無沈田子沈林子傳 齊書舊本 齊書缺一卷 齊
書書法用意處 齊書類敍法最善 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梁書編傳失檢處 梁書多載飾終
之詔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古文自姚察始 陳書多避諱 蕭子顯姚思廉皆爲父作傳
入正史 八朝史至宋始行

卷十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仿陳壽三國志體例 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南史刪宋書最多 南史過求簡淨之失
南史誤處 南史增齊書處 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刪梁書處 南史
增梁書有關係處

卷十一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梁南二史岐互處 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南史與陳書岐互處 宋
齊多荒主 宋世閨門無禮 宋子孫屠戮之慘

卷十二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人君卽位冠白紗帽 齊梁之君多才學 齊明帝殺高武子孫 齊制典籤之權太重 齊朝以
射雉爲獵 江左世族無功臣 梁武存齊室子孫 陳武帝多用敵將 齊梁臺使之害 六朝
多以反語作讖 哀策文 南朝陳地最小

卷十三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魏書多曲筆 魏書紀傳互異處 爾朱榮傳 西魏書 附謝蘊山答書 復蘊山書 北史魏
書多以魏收書爲本 北史改編各傳 北史全用隋書 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北史與魏

齊周隋書岐互處 北史書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北史紀傳互異處 大業十四年 太上皇帝

卷十四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皇太孫 皇太弟 帝王行三年之喪 女后之賢 南北朝通好以使命爲重 後魏追謚之濫
保太后 異姓封王之濫自後魏始 後魏以注像卜休咎 後魏百官無祿 後魏刑殺太過
魏以奄人爲外吏 魏孝文遷洛 魏孝文帝文學

卷十五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北朝經學 南朝經學 魏多家庭之變 魏齊諸帝皆早生子 魏諸帝多幼年卽位 元魏時
人多以神將爲名 財婚 高門士女 魏齊斗秤 假官 周隋唐皆出自武川 北齊以廝役
爲縣令 齊文宣帝能預知 北齊宮闈之醜 北齊百官無妾 北齊有賢闔 詠經獲報 後
周詔誥用尙書體 魏末周初無年號 隋書志 一帝數后 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 隋獨孤
后妒及臣子

卷十六 新舊唐書

舊唐書源委 新唐書 唐寶錄國史凡兩次散失 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 新唐書
本紀書法 新書本紀書安史之亂 新書改編各傳

卷十七 新舊唐書

新書增舊書處 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新書立傳獨詳處 新書刪

舊書處

卷十八 新舊唐書

新書改舊書文義處 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新書好用韓柳文 新書詳載章疏 新舊書互異處 新舊書各有紀傳互異處 新舊書誤處 新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卷十九 新舊唐書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時政記 天子不觀起居注 唐諸帝多餌丹藥 元宗五代一堂
唐有兩上元年號 德宗好爲詩 襄貶前代忠奸 謚兼美惡 唐追贈太子之濫 帝號標后
謚 皇后哀冊尊稱 褒葬變禮 謚后於廟 兩太后並稱 皇太后不祔葬 建成元吉之子
被誅 没入掖廷 唐女禍 武后之忍 武后納諫知人 改惡人姓名 朝賀近臣先行禮
大臣搜檢 度牒

卷二十 新舊唐書

唐代宦官之禍 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 唐宦官多閩廣人 唐節度使之禍 方鎮兵出境卽

仰度支供餽 方鎮驕兵 盜殺宰相有二事 六等定罪三日除服之論 閒架除陌宮市五坊
小使之病民 豪宴 名父之子多敗德 李勣子孫 安祿山執送京師之事 睞陽殉節尙有
姚闇 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唐古文不始於韓柳 唐前後米價貴賤之數 長安地氣
黃巢李自成

卷二十一 五代史

薛居正五代史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 薛史書法迴護處 薛史失檢處 薛史亦多直筆 薛
歐二史體例不同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歐史書法謹嚴 歐史傳贊不苟作 歐史失檢處
一產三男入史 五代諸帝多由軍士擁立

卷二十二 五代史

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 五代姑息藩鎮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五代幕
僚之禍 五代鹽麴之禁 五代濫刑 五代諸侯貢奉多用鞍馬器械 魏博牙兵凡兩次誅戮
一軍中有五帝 五代諸帝皆無後 周祖四娶皆再醮婦 寵待功臣改賜鄉里名號 張全
義馮道 五代人多以彥爲名

卷二十三 宋遼金史

宋遼金三史 宋遼金三史重修 宋遼二史不相合處 遼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代史事最詳 宋史 宋史各傳迴護處 宋史各傳附會處

卷二十四宋史

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 宋史各傳錯謬處 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 宋史排次失當處 史家一人兩傳 監板宋史脫誤處 趙良嗣不應入奸臣傳 王倫 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宋諸帝御集皆建閣藏貯 錄名臣後 宋皇后所生太子皆不吉 宋初考古之學 宋初嚴懲賊吏

卷二十五宋史

宋封王之制 宋待周後之厚 宋郊祀之費 宋制祿之厚 宋祠祿之制 宋恩蔭之濫 宋恩賞之厚 宋冗官冗費 南宋取民無藝 宋軍律之弛 宋科場處分之輕 定罪歸刑部 宋遼金夏交際儀

卷二十六宋史

歲幣 和議 西夏番鹽 宋宰相屢改官名 宋節度使 繼世爲相 三入相 四次入相 兩次入相 王安石之得君 青苗錢不始於王安石 車蓋亭詩 同文館之獄 秦檜文字之

禍 秦檜史彌遠之攬權 宋南渡諸將皆北人 端平入洛之師 宋史缺傳 張世傑李庭芝
姜才 夏貴 宋四六多用本朝事

卷二十七 遼史金史

遼史 遼史二 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疏漏處 遼帝皆有簡便徽號 遼后族皆姓蕭氏 遼
正后所生太子多不吉 遼官世選之例 遼族多好文學 遼燕京 金廣燕京 元築都城
明南京營建 金史 金史失當處 遼金二史各有疏漏處 金史迴護處 金史誤處 金
史紀傳不相符處 金史氏名不盡一 宋史金人名多與金史不符 宋金二史不符處 宗弼
渡江宋金二史互異 宋金二史傳聞之誤 宋金用兵須參觀二史

卷二十八 金史

遼金之祖皆能先知 金制追謚帝后之濫 金初父子兄弟同志 金代文物遠勝遼元 金一
人二名 金記注官最得職 大定中亂民獨多 金考察官吏 金推排物力之制 明安穆昆
散處中原 金元俱有漢人南人之名 宋金齊交割地界守土官隨地爲屬 衍慶宮圖畫功臣
金用兵先後強弱不同 金初漢人宰相 金俗重馬 金以壞和議而亡 九公十郡王 金
末賜姓之例 通惠河不始於郭守敬 海陵荒淫 海陵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 金中葉以後

宰相不與兵事 憫忠寺故事 日行千里 避孔聖諱

卷二十九 元史

元史 金元二史不符處 宋元二史不符處 金史當參觀元史 元史自相岐誤處 元史列傳詳記月日 元史迴護處 元史附傳有得失 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 元人譯詔旨雅俗不同 元史人名不畫一 蒙古官名 金義宗 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 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 元帝后皆不諱名 元封子弟駙馬於各部 元代叛王 各朝國書

卷三十 元史

元初用兵多有天助 元世祖嗜利蹟武 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元初郊廟不親祀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元初州縣官多世襲 元州縣官多在外銓選 元代專用交鈔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元時選秀女之制 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色目人隨便居住 元漢人多作蒙古名 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 元杖罪以七爲斷 元季風雅相尙 元末殉難者多進士 一母生數帝 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 弟爲皇太子叔母爲太皇太后 庚申帝 守節絕域 郝經昔班帖木兒 元初用兩國狀元 縱囚 元封乳母及其夫 安南王居漢陽

老爺同寅臬司 牛腹療重傷 忍痛 牛皮船 彌勒佛謠言 賈魯治河無久計

卷三十一 明史

明史 明史立傳多存大體 大禮之議 李福達之獄 袁崇煥之死 周延儒之入奸臣傳
劉基廖永忠等傳 喬允升劉之鳳二傳

卷三十二 明史

明祖行事多仿漢高 明祖文義 明初文字之禍 明初文人多不仕 胡藍之獄 涂節汪廣
洋之死 明祖晚年去嚴刑 明祖多養異姓爲子 明初徙民之令 明分封宗藩之制 明官
俸最薄 明宮殿凡數次被災 明正后所生太子 明宮人殉葬之制 明代選秀女之制

卷三十三 明史

明初吏治 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加擢者 特簡廷臣出守 遣大臣考察官吏 重懲貪吏
明大臣久任者 大臣薦舉 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 明翰林中書舍人不由吏部 明吏部權
重 揚州同時四知府 永樂中海外諸番來朝

卷三十四 明史

明中葉南北用兵強弱不同 明邊省攻剿兵數最多 用兵有御史核奏 將帥家丁 景泰帝

欲仍立沂王 成化嘉靖中方技授官之濫 成化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 正德中諫南
巡受杖百官 明代文人不必皆翰林 明中葉才士傲誕之習 明仕宦僭越之甚 擅撻品官
明鄉官虐民之害 吏役至大官 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爲通事 嘉靖中倭寇之亂 外番借
地互市 天主教

卷三十五 明史

萬曆中礦稅之害 萬曆中缺官不補 三案 三案俱有故事 張居正久病百官齋禱之多
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 明末書生誤國 明代宦官 魏閣生祠 閣黨

卷三十六 明史

汪文言之獄 明末遼餉勦餉練餉 明末督撫之多 明末巡撫多由邊道擢用 明季遼左陣
亡諸將之多 明末督撫誅戮之多 四正六隅 明末僭號者多疏屬 流賊僞官號 明從賊
官六等定罪 明代先後流賊 唐賽兒 劉千斤 李霸子 葉宗留等 鄧茂七 李添保
黃蕭養 劉六 劉七 齊彥名 趙瘋子 江西盜 四川盜 曾一

儒本 劉徐鴻

廿二史劄記卷一

陽湖趙翼撰

司馬遷作史年歲

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卽紬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卽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略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事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爲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況安死後遷尙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其自序末謂自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乃指所述歷代之事止於太初非謂作史歲月至太初而訖也李延壽作南北史凡十七年歐陽修宋子京修新唐書亦十七年

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凡十九年遷作史之歲月更有過之合班固作史之歲月並觀之可知編訂史事未可聊爾命筆矣元末修宋遼金三史不過三年明初修元史兩次設局不過一年毋怪乎草率荒謬爲史家最劣也。

班固作史年歲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其所撰述不過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君臣事蹟且有史遷創例於前宜其成之易易乃考其始末凡經四人手閱三四十年始成完書然後知其審訂之密也據後漢書班固傳固父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紀表志傳凡百篇自永平始受詔積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是固成此書已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尙未就而固已卒和帝又詔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是昭所未成又有妹爲之卒業也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昭之外又有馬續也百篇之書得之于史遷者已居其半其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其後張衡又條上漢書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盧植馬日磾楊彪蔡邕韓說等校書東觀又補續漢記則是書亦尙有未盡善者益信著書之難也。

各史例目異同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其後沿爲編年記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卽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魏禧序十國春秋。謂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以是爲史漢優劣。不知無所因而特創者難爲功。有所本而求精者易爲力。此固未可同日語耳。至於篇目之類。固不必泥於一定。或前代所有而後代所無。或前代所無而後代所有。自不妨隨時增損改換。今列二十二史篇目異同于左。

本紀 古有禹本紀、尙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敍述帝王。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爲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爲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史漢呂后紀之例。不知史遷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卽立后紀。至班固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立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旣廢。所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僞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卽女后臨朝。而用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武后已改唐爲周。故朝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屑事。仍立后傳。較有斟酌。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爲君。而

猶附於紀後。則以其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沒其實也。至馬令、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臣十國春秋爲僭大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其時已有梁、唐、晉、漢、周。稱紀。諸國皆偏隅。何得亦稱紀耶。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敍其先世。此又仿尚書世紀之名。最爲典切。

世家 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爲列傳。按班固傳改世家爲列傳。係其父彪變例。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僞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苻、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記。

表 史記作十表。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爲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表。著者旣爲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惟外戚恩澤侯表。史記所無。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爲明析。另有古今人表。旣非漢人。何煩臚列。且所分高下。亦非定評。殊屬贅設也。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及南北史。皆無表。新唐書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遼史立表。

最多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部屬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金史宗室、交聘、二表。元史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明史諸王、功臣、外戚、宰輔、七卿、共五表。後人之未著表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

希之又有漢表。熊方有後漢表。李薰作歷代宰相年表。皆所以補前人之缺。近時萬斯同又取歷代正史益以明史表十三篇。最爲詳贍。

書志 八書乃史遷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曆志則本於律書曆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誌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其後律曆、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爲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齊書亦有祥瑞志。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爲天象。地理爲地形。祥瑞爲靈徵。餘皆相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其藝文則改爲經籍。新唐書增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即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史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內專載明人著述。而前代書流傳於世者不載。列傳 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蹟也。說見陔餘叢考。其專記一人爲一傳者。則自

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貢者而載之更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無涉殊亦贅設後漢書於列傳儒林循吏酷吏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三國志名目有減無增晉書改循吏爲良吏方術爲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二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幸爲恩倖其二凶亦附卷末齊書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亦稍變其名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梁書改孝義爲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後魏書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宦亦稍變其名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款隋書改忠義爲誠節孝行又爲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元感次列傳後宇文化及王世充附于卷末北史各傳名目大概與前史同增僭僞一款舊唐書諸傳名目亦與前史同其安祿山等亦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公主藩鎮姦臣三款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爲二亦附卷末薛五代史增世襲一款歐五代史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仕各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爲死節死事二款又立唐六臣傳

蓋五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剏也。宋史增道學一款及周三臣傳。餘與前史同。遼史改良吏爲能吏。餘與前史同。另有國語解。金史無儒學。但改外戚爲世戚。文苑爲文藝。餘與前史同。亦另有國語解。元史增釋老。餘亦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與前史同。增閹黨、流賊及土司傳。

史記編次

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卽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爲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沒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凡十篇。元成閒褚少孫補之。文詞鄙陋。非遷原本也。是少孫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尙有少孫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見。及鉤弋夫人生子。武帝將立爲太子。而先賜鉤弋死。又衛青本平陽公主騎奴。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公主寡居。遂以青爲夫等事。田仁傳後增仁與任安皆由衛青舍人選入見帝。二人互相舉薦。帝

遂拔用之等事。又張蒼、申屠嘉傳後增記征和以後爲相者。車千秋之外。有韋賢、魏相、丙吉、黃霸。皆宣帝時也。韋元成、匡衡。則元帝時也。此皆少孫別有傳聞。綴於各傳之後。今史記內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于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爲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又有就史遷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後敍其子孫有至地節二年者。則宣帝年號也。齊悼惠王世家後敍朱虛侯子孫有至建始三年者。則成帝年號也。此亦皆在遷後。而遷書內見之。則亦少孫所增入也。又史記匈奴傳太初四年。且鞮侯單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歸。又明年漢使李廣利擊右賢王於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敗降匈奴。則天漢二年也。又二年漢使廣利出朔方與匈奴連戰十餘日。廣利聞家已族滅。遂降匈奴。則應是天漢四年事。然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與此傳同。而廣利之降。則在征和三年距天漢四年。尚隔七年。殊屬岐互。不知者必以史遷爲及身親見。與班固事後追書者不同。自應以史記爲準。然征和元年巫蠱事起。三年太子斬江充戰敗自殺。而廣利之降。則以太子旣死之明年。廣利出擊匈奴。丞相劉屈釐餓於郊外。廣利以太子旣死。屬屈釐勸上立昌邑王爲太子。昌邑王者。廣利妹李夫人所生子。廣利甥也。此語爲人所告發。帝遂誅其家。廣利聞之。乃降匈奴。是廣利之降在衛太子死後。而太子之死實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漢書本紀編年記載。斷無差誤。則廣利之降必不在天漢四年明矣。再以漢書匈奴傳核對。則李陵降匈奴以前。皆與史記匈奴傳同。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兵與單于連戰十餘日。無所得。乃

引還並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立。是爲漢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漢乃又遣廣利出塞。戰勝追北。至范夫人城。聞妻子坐巫蠱事被收。乃降匈奴。計其歲年。正是征和三年之事。與武帝紀相合。則知史記匈奴傳末所云天漢四年。廣利降匈奴者。非遷原本也。遷是時目擊其事。豈有錯誤年歲至此。蓋遷所作傳。僅至李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塞。不利引還。便止。遷謂訖於太初。則并
在陵降匈奴之前。

而褚少孫於數十年後。但知廣利降匈奴之事。不復細考年代。卽以係於天漢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錯誤也。可知史記十篇之外。多有少孫所竄入者。

按史公自敍。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爲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

又案史公自序作武帝紀。謂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舉封禪。改正朔。易服色。故作今上本紀。是遷所作武紀。凡征匈奴、平兩越、收朝鮮、開西南夷、以及修儒術、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編入。非僅侈陳封禪一事也。今少孫所補。則係全取封禪書下半篇所敍武帝事。遂以作武帝本紀。凡封禪書中所云今上。皆改曰武帝。中尚有一今字未改。其文字稍異者。惟毫人謬忌。武紀改云薄誘忌。少翁以書置牛

腹中。天子識其手書。武紀改云。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者而已。武紀贊亦全用史公封禪書後文。無一字改易。因思少孫所補。大概多鈔錄舊文。不必自作。如龜策傳內宋元王與衛平論龜之文。皆是韻語。此必掌故中本有此文字。其後所云首仰首俛足開貽開之類。亦是當時龜卜成法。特少孫鈔入以補缺耳。至扁鵲倉公傳雖非少孫所補。然滬于意答文帝詔問之語。所治何人。所療何症。自成一篇。亦必當時有此現成文字而鈔入者。使史遷爲之。必不如此瑣屑。竊意扁鵲傳史遷原文也。倉公傳亦少孫鈔入者也。

褚少孫、沛人。嘗受詩于王式。後應博士弟子選。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

張長宏、唐長賓、與少孫同受業王式漢書儒林傳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通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司馬相如傳贊謂相如雖多虛詞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諷一。猶馳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云云。按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由預引其語。此並非少孫所補。而後人竄入者也。漢書相如傳贊正同。豈本是班固引雄言作贊。而後人反移作史記傳贊耶。外戚世家敍衛子夫得幸之處。不曰今上而曰武帝。此或是少孫所改耳。

史記律書卽兵書

史記所缺十篇。張晏謂禮書、樂書、兵書、顏師古據史記目錄。但有律書而無兵書。以駁張晏之誤。不知律書卽兵書也。遷自序云。非兵不強。非德不昌。司馬法所從來尙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甫。王能紹而明之。故作律書云云。是遷所作律書卽兵書也。今褚少孫所補序亦云。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遂極論秦時讚武漢定天下。偃兵息戰等事。是亦尙見兵律相關之意。而其傳則又專序律呂上生下生之法。與兵事毫不相涉。此篇最無頭緒。蓋少孫補作時。見遷序曰。有司馬法、太公、孫吳字樣。故其序以兵律相關爲言。至其正文。則以律書爲名。遂專取律呂以實之。而與兵事不相涉也。張晏謂兵書者。專指史遷序目而言。顏師古駁之者。專據少孫所補律呂而言。度史遷原文。必有兵與律相應之故。惜不可考矣。

史記變體

史記曹參世家敍功處。絕似有司所造冊籍。自後樊噲、酈商、夏侯嬰、灌嬰、傅寬、靳歙、周縕等傳記。功俱用此法。并細敍斬級若干。生擒若干。降若干人。又分書身自擒斬若干。所將卒擒斬若干。又總敍攻得郡若干。縣若干。擒斬大將若干。裨將若干。二千石以下若干。纖悉不遺。另成一格。蓋本分封時所據功冊而遷料簡存之者也。張良傳。以諸將未定封。上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是必先有功冊。然亦可見漢初起兵。卽令諸將各立簡牘。以紀勞績。無枉無濫。所以能得人死力以定大業也。又張蒼、任敖、周昌合爲一傳。竇嬰、灌夫、田蚡亦合爲一傳。似斷不斷。似連不連。此又是一體。漢書皆全用之。漢書韓安國傳下半篇全載王恢與安國辨論擊匈奴事。一難

一答至十餘番不下斷語亦一奇格。

漢王父母妻子

高祖紀稱漢王之二年定三秦將五諸侯兵破彭城尋爲項羽所敗西奔過沛使人求家室家室已亡去道遇孝惠魯元公主載以行而家屬反遇楚軍爲羽所得常置軍中爲質據史記謂是時羽取漢王父母妻子置軍中漢書則但謂取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其後羽與漢王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爲界遂歸漢王家屬據史記謂歸漢王父母妻子而班書亦但言歸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蓋以高祖之母久已前死高祖起兵時母死於小黃羽所得者但有太公呂后而以史記所云父母妻子者不過家屬之通稱非真有母與子在項羽軍中故改言太公呂后也不知高祖母雖已前死而楚元王爲高祖異母弟則高祖尙有庶母也史記謂同母少弟漢書則謂同父少弟顏師古註言同父則知其異母也按吳王濞傳鼂錯曰高帝大封同姓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則元王乃異母弟無疑陸機漢高功臣頌侯公伏賦皇媼來歸正指侯公說項羽羽歸漢王家屬之事曰皇媼來歸明言漢高之母也孝惠帝尙有庶兄肥後封魯爲悼惠王當高祖道遇孝惠時與孝惠偕行者但有魯元公主則悼惠未偕行可知也悼惠旣未偕行又別無投歸高祖之事則必與太公呂后同爲羽所得故高祖有子在項軍也然則史記所謂父母妻子乃無一字虛設而漢書改云太公呂后轉疏漏矣。

史記稱張良以五世相韓。故爲韓報仇。然五世指韓王而言。謂韓王五世皆張氏爲相。非張氏五世皆相韓也。良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及宣惠王、襄哀王。良父相釐王。及悼惠王。是爲五世。顏師古註。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也。

過秦論三處引用

賈誼過秦論大指。謂秦尚法律。不施仁義。以至一夫作難。天下土崩。史遷用之。秦本紀後。最爲切當。乃褚少孫又引之於陳涉世家後。則以其中有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數語。故牽用之。然已非正旨矣。班固又於陳涉項羽傳後。引此及史遷所論項羽者。以作二人傳贊。未免數典而忘其祖也。再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文。而卽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史遷云云。所引過秦論及戰國策。陸賈新語之文。亦卽以爲己作。未嘗自言引用某人。蓋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不以鈔竊爲嫌也。漢書五行志記秦始皇濱池君遺暨之事。卻書明引用史記之文。

史記自相岐互處

史記田儋傳。項梁趣齊進兵。共擊章邯。儋欲楚殺田假。然後出兵。據項羽紀。項梁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殺之不義。而田榮傳則以此語爲楚懷王之言。

齊悼惠王傳。悼惠子哀王將發兵誅諸呂。乃先誘燕王劉澤入齊。使祝午至燕。發其國兵。并將之。澤不得歸。乃願往長安。議立哀王爲帝。哀王遂賚其行。而澤傳不言被誘入齊事。但云太后崩。澤卽曰帝。少諸呂

用事劉氏孤弱。遂與齊合兵。而澤先至長安。漢書亦同。

朱建傳謂黥布欲反。建諫之。不聽。布誅。建得不誅。事在黥布傳中云云。今布傳無此語。

佞幸傳序。高祖有籍孺。孝惠有閼孺。是并二人爲一人。漢書亦云閼籍孺。酈食其傳既敍食其見高祖之事。而朱建傳又重敍酈生見高祖之事。與彼傳小異。

周仁傳。仁以不潔清得幸。景帝崩。仁尙爲郎中令。終無所言。景帝以此再自幸其家。案既云景帝崩。乃又云景帝再幸其家。文義不順。漢書刪景帝崩三字。便明。

田仁傳。戾太子斬江充發兵。與丞相劉屈釐戰之事。既云丞相令司直田仁閉守城門。因縱太子下吏誅死。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族死陘城。文既繁複。且不可解。

史漢不同處

一代修史。必備衆家記載。兼考互訂。而後筆之於書。觀各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士著述。有關史事者。何啻數十百種。當修史時。自必盡取之。彼此校核。然後審定去取。其所不取者。必其記事本不確實。故棄之。而其書或間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據以駁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卽如班固作漢書。距司馬遷不過百餘年。其時著述家豈無別有記載。倘遷有錯誤。固自當據以改正。乃今以漢書比對。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諸王侯年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并有全用史記文一字不改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議也。其間

有不同者。張泌有漢書刊誤。朱子文有漢書辨正。劉巨容有漢書纂誤。今皆不傳。現存者惟劉攽漢書刊誤。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皆不過就本書中穿穴訂正。非於此二書外別有援據以資辨駁也。劉仁翁有班馬異同。蓋亦就史記、漢書、岐互處分別指出。今少有其本姑以二書比對。摘其不同者列於後。

韓信擊魏豹。史記在漢三年。漢書在四年。諸侯會垓下。史記在四年。漢書在四年。諸侯會垓下。史記在四年。漢書在五年。項羽使海春侯曹咎守成皋。爲漢王所虜。史記在三年。漢書在四年。劉項同軍廣武之後。漢書在同軍廣武之前。徙王韓信於楚。史記在漢王卽帝位後。漢書在殺羽未卽位前。蕭何造未央宮。史記在八年。漢書在七年。黥布封九江王後。史記謂七年朝陳。八年朝洛陽。漢書謂六年朝陳。七年朝洛陽。二書紀事每差一年。

項羽、陳涉、二人。史記稱項王、陳王。漢書改爲列傳。故皆稱名。

史記。項羽立田都爲齊王。田榮怒。乃殺都自立爲齊王。漢書謂榮攻都。都走降楚。

史記項紀高紀。皆言項羽徙義帝長沙。都郴。使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書高紀則云。羽使九江王布擊殺義帝于郴。顏師古註。謂衡山、臨江、九江、三王。羽皆使殺義帝而擊殺者乃九江王也。

史記項紀。楚軍敗于定陶。項梁死。楚懷王恐。乃從盱眙徙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漢書謂羽與沛公等聞項梁死。乃徙懷王都于彭城。

項羽分王諸將。史記先敍諸將分王畢，方敍徙楚懷王於長沙。漢書則先敍徙懷王，然後分王諸將。
案史記成無軍功，羽不使之國，與俱至彭城殺之。

史記田榮擊殺濟北王田安，并王三齊。漢書彭越擊殺田安，榮遂王三齊。

史記項羽美人名虞。漢書謂姓虞氏。

史記漢騎將追項羽爲羽所叱，人馬俱驚者爲赤泉侯。而不著姓名。漢書則曰楊喜。然史記羽死後分其四體者有楊喜，又不言卽赤泉侯。

史記張耳傳。外黃富人女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謂所嫁者乃庸奴，故逃之至父客處也。漢書謂庸奴其夫亡抵父客，則富人女以夫爲庸奴，故去之也。

史記盧綰、陳豨分兩傳。漢書兩人合爲一傳，以綰之反因陳豨事見疑而起也。

荆王劉賈。史記謂不知其何屬。漢書謂高祖從父兄。

燕王劉澤。史記謂諸劉遠屬。漢書謂高祖從祖兄弟。

任敖傳。史記謂高后崩，敖不與大臣共誅諸呂，故免官。漢書皆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官。

史記倪寬在儒林尙書條內。董仲舒在儒林春秋條內。漢書皆改入列傳。

史記循吏傳載周秦閒人孫叔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漢書所載則文翁、王成、王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皆漢人也。

史記張湯在酷吏傳漢書以其子孫多爲名公卿乃以湯另入列傳其他酷吏游俠佞幸內較史記各有所增則皆遷以後人也惟貨殖傳多仍史記之舊列入白圭、猗頓、烏氏、倮巴寡婦清等但去子貢耳誠思漢書也而敍周、秦間人耶。

史記儒林傳以詩爲首次尚書次禮次易次春秋漢書儒林傳以易爲首次尚書次詩次禮次春秋。

史記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求盜者亭長之副也薛有作冠史記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師故令其副至薛使冠師治之漢書但云令求盜之薛治便不明一之字。

史記秦始皇以東南有天子氣乃東游以厭之高祖卽自疑隱于芒碭山澤之間呂后以其所居處常有雲氣求輒得之漢書刪卻卽自疑三字高祖以匹夫而以天子自疑正見其志氣不凡也漢書刪此三字便覺無意。

史記沛公破豐命雍齒守之齒以豐降魏沛公攻之不能下項梁益沛公五千兵攻豐而不言攻之勝負漢書則云攻豐拔之雍齒奔魏。

史記漢王敗入關又東出袁生說漢王出武關令滎陽成皋閒且得休息漢書作轅生。

陳涉傳。漢書改伍徐曰伍逢。朱房曰朱防。

史記項羽燒秦宮室東歸。說者譏其沐猴而冠。漢書說者乃韓生也。

吳王濞傳。史記高祖封兄仲爲邵陽侯。漢書作合陽侯。

韓信傳。史記漢王之敗彭城。信收兵與漢王會滎陽。漢書謂信發兵與漢王會滎陽。案是時信未有分地。從何發兵。蓋收集潰卒耳。收字得實。

張良傳。史記載其所致四皓姓名。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漢書但云四人。不著氏名。

周勃傳。史記沛公拜勃爲虎賁令。漢書作襄賁令。

史記周文。漢書作周仁。張叔漢書作張歐。

史記梁平王傳。有告變者曰類犴反。漢書作犴反。又史記告變後驗實。削梁八城。梁尙有十城。漢書則云削五縣。尙有十城。

史記田蚡傳。景帝後三年。封蚡爲武安侯。漢書則云。武帝初卽位。蚡以舅封武安侯。案景帝後三年。正是武帝卽位之歲。蚡乃武帝所封。特是時尙未改元故耳。

李廣傳。史記廣爲匈奴所得。絡而盛兩馬間。廣佯死。睨其旁一胡兒騎善馬。乃忽騰而上。推墮兒。乘其馬歸。漢書謂抱胡兒鞭馬南馳。

李陵傳史記陵降匈奴漢聞單于以女妻陵遂族其母妻子漢書謂漢聞李陵教匈奴爲兵遂族其母妻子後乃知教兵者李緒非李陵也

史漢互有得失

垓下之戰 史記高祖紀敍韓信孔將軍費將軍等戰頗詳漢書高紀但撮敍數語然殺項羽是漢王一大事漢書略之殊失輕重

高祖紀末 史記但記其諸子漢書獨總敍高祖之明達好謀雖日不暇給而規模宏遠史記少此議論又史記高紀既敍高祖八男而呂后紀內又敍之殊複漢書兩紀俱不敍另立高五王傳

孝文紀 史記於後六年忽總敍帝之節儉寬厚下方敍後七年六月帝崩殊屬非法總敍自應在帝崩後也漢書取此語作贊

吳王濞傳 史記量錯議削諸王地楚王戊以在薄太后服中有姦削東海郡因削吳之豫章會稽二郡及前二年削趙王河間郡膠西王六縣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恐削地無已因此發謀案是時廷臣所議前者卽豫章會稽也故下文云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今先云削吳之豫章會稽下又云方議削吳是又於二郡外再議削矣則下文所謂及削豫章會稽書至者又何說耶漢書先刪去削豫章會稽字但云削楚及趙膠西地廷臣方議削吳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較爲明析

七國反時 史記謂膠西王聽吳王計 約同反 遂發使約齊、臨菑、膠東、濟南、濟北皆許諾 漢書獨無濟北
按齊孝王傳 是時孝王狐疑不同反尋被臨菑等三國圍急陰與三國通謀 會路中大夫來告漢兵且至
遂堅守 及漢將樊噲等解三國圍 後聞齊亦通謀 將伐之 孝王懼自殺 而濟北王以城壞未完 郎中令劫
守其王 不得發兵 故亦不同反 後聞齊王自殺 濟北王亦欲自殺 梁孝王爲之辨雪 乃得不坐鄒陽傳 據此

則齊與濟北二王亦非必能堅守之人 史記謂膠西來約同反 時齊、濟北皆許諾 從其實也 漢書獨無濟
北 則以其未成反也 然以其未成反而遂不列於約反之內 則齊王不惟不反 且有堅守之功 何以轉列
於從反之內乎 豈以齊王自殺 遂坐以反謀 濟北免罪 則并其先欲從而不得反之處 概爲隱諱耶

四國攻臨菑時 史記謂膠西爲渠率 與膠東、菑川、濟南共攻臨菑 漢書則云 膠西、膠東爲渠率 與菑川、
濟南共攻臨菑 案膠西聽吳王之謀 使人約諸王反 則主兵者膠西也 漢書增膠東爲主謀 亦非

淮南厲王傳 史記高帝過趙 趙王獻美人 帝幸之 有身 會貫高等謀反 帝令盡捕趙王家屬繫之 美人
亦在繫中 告吏曰 得幸上有身 吏以聞 上方怒未理 及美人生厲王 卽自殺 吏奉厲王詣上 上令呂后母
之 漢書敍事亦同 而改美人告吏曰 得幸上有子 案是時厲王尙未生也 何得先言有子 史記以爲有身
較穩

厲王以罪廢徙蜀 史記謂一路傳送者 皆不聽發車封 王謂侍者曰 吾以驕故 不聞過至此 人生一世

間安能邑邑如此乃不食死至雍雍令發封以死聞案既不發封則王在車中與誰語若有人共語則餓死後豈不聲言直待雍令發封始知耶漢書先敍王語方敍傳送者不敢發封以致餓死文義較明

廿二史劄記卷二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原文。惟移換之法別見翦裁。如鴻門之會。沛公危急。賴項伯、張良、樊噲等得免彭城之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以俱行。陳平聞楚使去范增。鴻溝解兵。張良、陳平勸漢王追楚。漢王至固陵。彭越、韓信兵不至。用張良策分地王之。遂皆會兵等事。史記皆詳於項羽本紀中。漢書則項羽傳略敍數語。而此等事皆詳於高祖紀內。蓋史記爲羽立紀在高紀前。故大事皆先載羽紀。使閱者得其大概。而其下諸紀傳自可了然。漢書則項羽改作列傳。次於帝紀世家之後。而高紀則在首卷。故此等事必先於高紀詳之。而羽傳不必再敍也。

呂后殺戚夫人及趙王如意。史記載呂后紀內。而外戚傳敍呂后處。不複載。漢書呂后紀專載臨朝稱制之事。而殺戚姬等事。則入外戚傳中。蓋紀以記朝政。傳以詳細事。固各有所當也。

齊悼惠王來朝。惠帝庶兄也。帝以家人禮使坐上坐。呂后怒。欲酖之。帝起取卮爲壽。呂后恐。急自起泛卮。此事史記在呂后紀內。漢書則入於齊悼惠傳。而呂紀不載。

韓信從至漢中。不見用。亡走蕭何自追之。薦於漢王。遂拜大將。史記在信傳內。漢書已詳其事於高紀。故

信傳不復敍。

蒯通說范陽令降武信君。又說武信君以侯印封范陽令。史記在張耳、陳餘傳內。漢書另立通傳。詳其事。故耳。餘傳僅摘敍數語。

盧綰反。高祖親擊邯鄲。卽用趙人爲將。史記詳於綰傳。漢書入高紀。故綰傳不載。

史記韓信傳贊。另提出信貧時葬母。度其旁可置萬家。以見其志度不凡。漢書則以此敍入信傳。
韓信將擊齊。聞酈食其已說下齊。欲止。蒯通曰。將軍受詔擊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得無行也。史記詳信傳內。漢書另入通傳。蒯通說信三分鼎足之計。至數千言。史記在信傳內。漢書亦另入通傳。

吳楚反。袁盎對景帝以爲不足憂。鼂錯在旁善其語。上問。盎計安出。盎請屏人語。惟錯尚在。盎又謂臣所言人臣不得知。乃并屏錯避入東廂。盎遂請斬錯以謝七國。上因斬錯。史記以此事敍在吳王濞傳內。漢書敍入錯傳。而濞傳刪之。

淮南王安與伍被謀反。被先諫之。繼又爲畫策。其文甚麗。史記載入淮南王世家內。漢書另立伍被傳。載此文。而安傳刪之。

田叔傳。史記載高祖過趙。嫚罵趙王。王之臣趙午、貫高等不平。謀逆。後事發。收捕趙王等。漢書以此事敍入趙王傳。故田叔傳不復詳敍。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晉張輔論史漢優劣。謂司馬遷敍三千年事，惟五十餘萬言。班固敍二百年事，乃八十餘萬言。以此分兩人之高下，然有不可以是爲定評者。蓋遷喜敍事，至於經術之文，幹濟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問，有繫於政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今以漢書各傳與史記比對，多有史記所無而漢書增載者，皆係經世有用之文，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摘開于後。

賈誼傳。史記與屈原同傳，以其才高被謫，有似屈原，故列其弔屈賦、鵬鳥賦，而治安策竟不載。案此策皆有關治道，經事綜物，兼切於當日時勢。文帝亦多用其言，何得遺之？漢書全載。

鼂錯傳。載其教太子一疏、言兵事一疏、募民徙塞下等疏、賢良策一道，皆有關世事國計。

路溫舒傳。載尚德緩刑疏。

賈山傳。載其至言。

鄒陽傳。載其諷諫吳王濞邪謀一書。

枚乘傳。載其諫吳王謀逆一書。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論伐匈奴事，恢主用兵，安國主和親，反覆辨論，凡十餘番，皆邊疆大計。

公孫宏傳。載其賢良策，并待詔時上書一道，帝答詔一道。

以上皆史記無而漢書特載之者。其武帝以後諸傳亦多載有用章疏。章元成傳載其宗廟議禮之文。原本經義可爲後世法。而并及匡衡、王舜、劉歆等所論廟制案。匡衡等皆元成以後之人。與元成何涉。以其於禮制互相發明。故并載元成傳內。

匡衡傳載其所上封事。元帝時論教化之原。成帝時論燕私之累。皆有關君德。

總計漢書所載文字。皆有用之文。至如司馬相如傳所載子虛賦、喻蜀文、諫獵疏、宜春宮賦、大人賦。史記
亦載楊雄傳載其反離騷、河東賦、校獵賦、長楊賦、解嘲、解難法言序目。此雖無關於經術政治。而班固本以作賦見長。心之所好。愛不能捨。固文人習氣。而亦可爲後世詞賦之祖也。

漢書增傳

漢書武帝以前王侯公卿。皆用史記舊文。間有史記無傳而增立者。今列於後。

史記無吳芮傳。蒯通則附韓信傳內。伍被則附淮南王傳內。漢書俱另立傳。

史記有齊悼惠王世家。而趙隱王如意、趙共王恢、燕靈王建。皆無傳。趙幽王友附于楚元王世家內。然皆高帝子也。何得闕之。漢書皆立傳。

景帝子爲王者十三人。史記以同母者爲一宗。作五宗世家。漢書則十三王各立傳。而河間獻王傳詳敍其好古愛儒。所積書與漢朝等。魯共王傳敍其好治宮室。壞孔子宅。廣其宮。因得壁中古書。史記皆不載。

史記張騫附衛青傳後。寥寥數語。而詳其事于大宛傳。漢書另立騫傳。

史記李陵附李廣傳後。但云陵將步騎五千人出居延。與單于戰。殺傷萬餘人。兵食盡。欲歸。匈奴圍陵。陵降匈奴。其兵遂沒。得還者四百餘人。蓋陵以陵事得禍。故不敢多爲辨雪也。漢書特爲陵立傳。詳敍其戰功。極有精采。并述司馬遷對上之語。爲之剖白。

史記無蘇武傳。蓋遷在時。武尙未歸也。漢書爲立傳。敍次精采。千載下。猶有生氣。合之李陵傳。慷慨悲涼。使遷爲之。恐亦不能過也。魏禧謂固密於體。而以工文專屬之遷。不知固之工於文。蓋亦不減子長耳。

漢書增事蹟

韓信傳。信貧時葬母。營高燥地。度其旁可置萬家。史記以此事作贊。漢書則敍於傳內。又增漢王使信擊魏豹。信問酈生。魏得無用田叔爲將乎。曰。柏直也。信曰。豎子耳。遂進兵。又增信旣虜豹。使人請漢王願益兵三萬。北擊趙。東擊齊。絕楚糧道。與大王會滎陽。漢王卽與兵三萬。史記但云。漢王遣張耳與信北擊趙。代。

楚元王傳。史記但載其封國生卒及子孫承襲之事。漢書增元王少時嘗與穆生、申生受詩於浮邱伯。後隨高祖軍中出入臥內。及封楚王。又遣子郢至長安。與申公仍從浮邱卒業。申公好詩。爲魯詩。元王次之。其詩傳號曰元王詩。并其孫戊襲位。初爲穆生設醴。後竟胥靡申公等事。

蕭何傳。漢書增項羽負約封沛公於巴蜀爲漢王。漢王怒欲攻羽。蕭何力言不可。乃之國。

王陵傳。史記呂后欲王諸呂。問陵。陵曰。不可。問陳平。平曰。可。漢書增陵責平負先帝約及平自解之語。淮南王安好文學及神仙之事。其始固賢王也。史記世家開首卽敍其以父厲王死。怨望欲叛。初不述其賢行。并其諫伐南粵一書最可傳者。亦但載入嚴助傳。而安世家內不載。漢書則增其好學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多。中書八篇。言神仙黃白之事。武帝好文。每作報書。必令司馬相如等視草。及安入朝獻賦頌等事。

石慶傳。漢書增武帝責丞相一詔。

李廣傳。漢書增廣斬霸陵尉。自効。武帝不責。反加獎譽一詔。

衛青傳。漢書增青初爲平陽公主騎奴。及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主以夫曹壽有惡疾。當另嫁。問左右。列侯誰賢。左右皆以大將軍對。主笑曰。是常騎從我。奈何用爲夫。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遂以青尙主。案此事本在褚少孫外戚世家遺事內。史遷是時目擊其事。而不載入傳。蓋其時青正貴盛。不敢直書以取怨也。漢書蓋卽取少孫所補。

公孫宏傳。漢書增宏沒後爲相者李蔡等十餘人盡誅。惟石慶得善終。正以見宏之能得君也。

鄭當時傳。末漢書增翟公罷官賓客皆散。後復官。舊時賓客又將來。乃署其門。有一貴一賤。交情乃見等。

語此本史記引之作贊語已無甚關涉而漢書增入當時傳中尤覺無謂。

漢書書恆山王

漢書呂后紀孝惠帝張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殺其母名之立爲太子惠王崩太子立太后稱制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不疑爲恆山王宏爲襄城侯朝爲軼侯武爲壺闢侯四年帝自知非皇后子而所生母被殺出怨言太后乃廢之以幽死更立恆山王宏爲帝太后崩大臣以宏及三弟皆非孝惠子共誅之恩澤表五行志並云皆呂氏子周勃傳亦云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令孝惠子之由前所書則強等孝惠後宮子也由後所書則皆非孝惠子也此已屬岐互且先所書恆山王則不疑也宏則襄城侯也後忽云立恆山王宏爲帝更不明析據史記則襄城侯本名山因常山王即恒山王不疑薨以山改封常山王更名義後立爲帝又名宏始覺了了此雖小節亦見史記之密

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書武帝紀贊謂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舉封禪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有三代之風以帝之雄才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雖詩書所稱何以加焉是專贊武帝之文事而武功則不置一詞抑思帝之雄才大略正在武功因匈奴屢入寇則使衛青七出塞擊收河南地置朔方郡公孫敖築受降城徐自爲築五原塞千餘里列亭障至盧朐徙貧民實之

又使霍去病六出塞擊匈奴右地降渾邪王築令居以西置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又使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自敦煌西至鹽澤起亭障屯田於輪臺渠黎此開境於西與北者也。使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等取南粵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此開境於極南者也。又使楊僕及橫海將軍韓說等擊東越東越人殺其王餘善降遂徙東越之民於江淮而空其地此開境於東境者也。又使唐蒙司馬相如諷諭西南諸夷繼遣中郎郭昌衛平等平南夷爲牂柯郡邛都爲越巂郡筰都爲沈黎郡冉駢爲文山郡白馬爲武都郡夜郎滇王先後入朝以滇地爲益州郡此開境於西南者也。又使楊僕及左將軍荀彘擊朝鮮以其地爲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此開境於東北者也。又使張騫等通西域而三十六國君長皆慕化入貢此開境於極西者也其中有秦所本有已淪入外國而武帝恢復之者如朔方朝鮮南越閩越秦時雖已內屬然不過羈縻附隸至武帝始郡縣其地也。并有秦所本無而新闢之者西北則酒泉敦煌等郡南則九真日南等郡西南則益州等郡而西域三十六國又秦時所未嘗聞也統計武帝所闢疆土視高惠文景時幾至一倍西域之通尙無與中國重輕其餘所增地永爲中國四至千萬年皆食其利故宣帝時韋元成等議以武帝豐功偉烈奉爲世宗永爲不毀之廟乃班固一概抹煞并謂其不能法文景之恭儉轉以開疆闢土爲非計者蓋其窮兵黷武敝中國以事四夷當時實爲天下大害故宣帝時議立廟樂夏侯勝已有武帝多殺士卒竭民財力天下虛耗之語至東

漢之初論者猶以爲戒故班固之贊如此其西域傳贊亦謂光武閉玉門關謝外國朝貢雖大禹之敍西戎文帝之卻走馬殆無以過其持論猶此意也

漢帝多自立廟

西漢諸帝多生前自立廟漢書本紀文帝四年作顧成廟註帝自爲廟制度狹小若可願望而成者賈誼策有云使顧成之廟爲天下太宗卽指此也景帝廟曰德陽武帝廟曰龍淵昭帝廟曰徘徊宣帝廟曰樂游元帝廟曰長壽成帝廟曰陽池俱見漢書註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縕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旣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禍亂不已再并而爲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睢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

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四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儋。田榮。田廣。田安。田市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漢書齊悼惠王傳贊云。高祖初定天下。大封同姓諸侯。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漢但爲置丞相而已。此可見當日法制之疏也。今案悼惠初封。得自置二千石。悼惠傳。是二千石得自置也。田叔爲人廉直。趙相言於趙王。張敖卽以爲郎中。田叔傳。是郎中亦自置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云。大王逐漢所置相二千石。而請自

置。皇帝屈法許之。是并得自置相矣。昭書又云。今諸侯子爲吏者。御史主爲軍吏者。中尉主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從蠻夷來歸者。內史縣令主如淳曰。御史以下皆王官也。是諸侯王有此等官以主諸事矣。至景帝以梁孝王屬官韓安國爲梁內史。孝王則欲以公孫詭爲之。竇太后詔不許。是時已在七國反後。故禁令稍嚴。武帝以衡山王驕恣。乃爲置吏二百石以上。則禁網更密矣。其後又有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貧者或乘牛車。傳贊悼惠。蓋法制先疏闊而後漸嚴。亦事勢之必然也。

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古無年號。卽有改元。亦不過以某年改作元年。如漢文帝十六年。因新垣平候日再中。以爲吉祥。乃以明年爲後元年。景帝卽位之七年。改明年爲中元年。又以中元五年改明年爲後元年。是也。至武帝始創爲年號。朝野上下俱便於記載。實爲萬世不易之良法。然武帝非初登極卽建年號也。據史記封禪書。武帝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明年至雍郊見五畤。以後則但云其後。而不著某年。下又云。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見曰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是帝至元狩始建年號。從前之建元、元光等號。乃元狩後重制嘉號。追紀其歲年也。不然。則武帝六年。卽應云建元六年。其下所云明年又明年。皆可書元光幾年。元朔幾年。豈不簡易明白。而乃云明年後年耶。又案武帝自建元至元封。每六年一改元。太初至征和。每四年一改元。征和四年後。但改爲後元年。

而無復年號。蓋帝亦將終矣。

漢儒言災異

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迨人事繁興。情僞日起。遂與天日遠一日。此亦勢之無可如何也。卽以六經而論。易最先出。所言皆天道。尙書次之。洪範一篇。備言五福六極之徵。其他詔誥。亦無不以惠迪從逆爲吉凶。至詩禮樂。盛于商周。則已多詳於人事。而天人相應之理略焉。如正月繁霜諸作。不一二見也。惟春秋記人事兼記天變。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非孔子所創也。戰國紛爭。詐力相尙。至於暴秦。天理幾於滅絕。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五行志序。而後天之與人。又漸覺親切。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旣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爲帝無道。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安世實未言。乃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勝傳。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欲俟上至爲逆。事發伏誅。賀傳。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每先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中。房傳。翼奉以成帝獨親異性之臣。爲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奉傳。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

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於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病則欠伸動于貌也李尋謂日失其度昧無光陰雲邪氣在日出時者爲牽於女謁日出後者爲近臣亂政日中者爲大臣欺誣日入時者爲妻妾役使所營也孔光謂皇之不極則咎徵薦臻其傳曰有日月亂行諸變異也而尤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儆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改則禍消不改則咎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杪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爲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權術是尙一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卽有志圖治者亦徒詳其法制禁令爲人事之防而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間或日食求言亦祇奉行故事而人情意見但覺天自天人自人空虛寥廓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二彗星見三夜恆星不見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以及五石隕墜六鶴退飛多麇有蜮鸚鵡來巢晝暝晦大雨雹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八月殺菽之類大書特書不一書如果與人無涉則聖人亦何事多費此筆墨哉

漢書藝文志有劉向五行傳十一卷。是以言五行傳者皆以爲劉向所作。然漢書五行志先引經曰。則洪範本文也。次引傳曰。顏師古初未註明何人所作。今觀夏侯勝引洪範五行傳以對張安世。則武帝末已有是書。不自劉向始也。漢代言陰陽災異者。惟眭孟與勝同時。其餘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解光等皆在勝後。見眭宏傳贊。則勝所引必非諸人所作也。在勝前者有董仲舒、夏侯始昌。然仲舒之陰陽本之春秋不出於洪範。今仲舒所著繁露具在。初無推演五行之處。至尚書雖自景帝時伏生所傳。而伏生亦未言洪範災異。其弟子作尚書大傳。亦無五行之說。惟夏侯始昌以尚書教授。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果驗。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甚重始昌。然則勝所引洪範五行傳。蓋卽始昌所作也。其後劉向又推演之。成十一篇耳。

漢重日食

漢文帝詔曰。人主不德。則天示之災。今日食適見于天。災孰大焉。宣帝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光武詔曰。吾德薄致災。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百官各上封事。上書者不得言聖。明帝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雖夙夜勤思。而知能不逮。今之動變。倘有可救。其言事者靡有所諱。又詔曰。朕以無德。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謂至讞。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章帝詔曰。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切切。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諭。有開匱反風。

之應。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以上諸詔皆有道之君太平之世。尙遇災而懼如此。他如西漢成帝建始三年、河平元年、永始二年之詔。哀帝元壽元年之詔。東漢和帝永元六年之詔。雖庸主亦以災異爲憂。甚至明帝永平十三年日食三公亦皆免冠自効。蓋漢時去古未遠。經傳垂戒之語。師友相傳。如孔光論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君德衰微。則日蝕應之。谷永以正月朔日蝕爲兵亂將作。劉向并以春秋日食三十六爲弒君三十六之應。鄭興亦疏言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今孟夏純乾。陰氣未作。其災尤重。馬嚴亦疏言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侵之徵。是陰盛陵陽之象也。丁鴻亦以爲臣陵君之象。蓋皆聖賢緒論。期於修德弭災。初不以爲次舍曬度之常。不關人事也。

漢詔多懼詞

文帝詔曰。朕以不敏不明。而久臨天下。朕甚自愧。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元帝詔曰。元元大困。盜賊並興。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又詔曰。朕昧于王道。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違。民心未得。東漢明帝詔曰。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若涉淵冰。而無舟楫。實賴有德。左右小子。又詔曰。比者水旱不時。邊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章帝卽位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戰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章不中。可不憂歟。岐山得銅器。詔曰。今上無

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民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曷爲來哉。和帝詔曰。朕奉承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又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雪今春無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安帝詔曰。朕以不德不能興和降善災異蜂起寇賊縱橫百姓匱乏疲于徵發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順帝詔曰。朕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憂瘁永歎疚如疾首以上諸詔雖皆出自繼體守文之君不能有高武英氣然皆小心謹畏故多蒙業而安兩漢之衰但有庸主而無暴君亦家風使然也。

漢時以經義斷事

漢初法制未備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張湯爲廷尉每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湯傳倪寬爲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寬傳張敞爲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是也敞傳今見于各傳者宣帝時有一男子詣闕自稱衛太子舉朝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至卽令縛之或以爲是非未可知不疑曰昔蒯曠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已爲罪人矣帝及霍光聞之曰公卿當用經術明大義者不疑傳匈奴大亂議者遂欲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士匱侵齊引師還君子善其不伐喪今宜遣使弔問則四夷聞之咸服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韓邪單于遂內屬望之傳朱博趙元傅晏等奏何武傅喜雖已罷退

仍宜革爵。彭宣劾奏博、元、晏等欲禁錮大臣以專國權。詔下公卿議。龔勝引叔孫僑如欲專國譖。季孫行父於晉。晉人執囚行父春秋重而書之。今傳、晏等職爲亂階。宜治其罪。哀帝乃削晏封戶坐元罪。朱博傳。哀帝寵董賢以武庫兵送其第。母將隆奏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也。孔子曰。奚取于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隆傳。賈捐之與楊興迎合石顯上書薦顯爲顯所惡。下獄定讞。引書讒說殄行。王制順非而澤。請論如法。捐之遂棄市。興減死一等。捐之傳。此皆無成例可援。而引經義以斷事者也。援引古義固不免。於附會後世有一事即有一例。自亦無庸援古證今。第條例過多。竟成一吏胥之天下。而經義盡爲虛設耳。

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賢良方正等人大抵從布衣舉者甚少。今見于各列傳者。賢良惟公孫宏由布衣起。鼂錯則已爲太子家令。董仲舒已爲博士。馮唐已爲騎都尉。歸家羣臣舉爲賢良。唐年九十餘不能爲官。王吉已爲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貢禹已爲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爲河南令。此賢良之多已仕者也。杜欽舉方正時已爲武庫令。朱雲舉方正時已爲槐里令。孔光已爲議郎。舉方正遷諫大夫。蓋寬饒亦已爲郎。舉方正對策高第亦遷諫大夫。陳咸已爲九卿罷歸。舉方正直言爲光祿大夫給事中。此方正之多已仕者也。薛宣爲不其丞。舉茂才遷樂浪都尉。尹賞爲樓煩長。舉茂材遷粟邑令。此茂材之多已仕者也。至于孝

廉之舉。其名雖合爲一。而廉與孝又分。大約舉孝者少。而察廉者多。如平陵令薛恭。乃本縣孝者。不能繁劇。其他如趙廣漢以察廉爲陽翟令。尹翁歸舉廉爲綵氏尉。又舉廉爲宏農尉。張敞察廉爲泉倉長。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王尊察廉爲鹽官長。黃霸察廉爲太守丞是也。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代諸侯各自紀年。孔子志在尊王而修春秋。亦以魯公編年。蓋成例相沿。雖聖人不能改也。至漢猶然。史記諸侯王世家紀年。不用帝年。而仍以諸侯王之年紀事。如楚元王傳。元王子戊二十一年。景帝之三年也。又梁孝王傳。十四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帝崩。二十四年入朝。二十五年復朝。最後云。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是轉以侯國歲年記天子之事矣。漢書亦同。蓋當時雖已大一統。而列國紀載猶用古法也。案漢書齊悼惠傳。城陽景王章。孝文二年。以朱虛侯與東平侯興居俱立。二年薨。子喜嗣。孝文十二年。徙王淮南。是又以帝年紀侯國事。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文帝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其以戶口率置常員。章懷後漢書註。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之名也。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云而其時孝與悌又稍有差別。文帝賜三老及孝者帛人五匹。弟及力田人一匹。武帝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四匹。元

帝詔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人三四匹。東漢章帝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其賜帛人各一匹。

漢三公官

漢承秦制設丞相御史大夫以理朝政。謂之二府。劉向封事所云今二府奏佞諂不當在位是也。亦稱三公。董錯之父謂錯曰：人口議多怨公者。以父而呼子爲公。徐平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蓋以官稱之。又汲黯謂公孫宏身爲三公而猶布被。是時宏爲御史大夫。是御史大夫已稱三公也。其掌兵者則曰大尉。武帝改爲大司馬。而冠以將軍之號。如衛青爲大司馬大將軍。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成帝以何武言政事煩多。丞相一人。事多廢滯。于是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與丞相、大司馬、備三公官。哀帝又改丞相爲大司徒。至東漢光武。又改大司馬爲太尉。于是太尉、大司徒、大司空稱爲三公。建武二十七年詔大司徒、大司空去大字。故劉昭百官志稱太尉、公司徒、公司空。此三公亦曰三司。安帝以旱蝗詔責三公曰：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亦云：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是也。鄧騭以車騎將軍儀同三司。于是三司之外又有儀同之號。自騭始也。東漢諸帝多幼年嗣位。于是三公之上又以太傅錄尙書事。如和帝初竇太后臨朝。以鄧彪爲太傅錄尙書事。殤帝初鄧太后臨朝。以張禹爲太傅錄尙書事是也。于是太尉、太傅、司徒、司空。又稱四府。種暠疏請敕四府條舉近臣之親爲二千石殘穢者是也。至大將軍、驃騎、車騎將軍。本由太尉改爲大司

馬而冠以此號。後省大司馬仍爲太尉，則將軍之號可不必設。然自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輔政，自後外戚輔政者往往爲是官。於是大將軍之權又在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四府之上。舊制，大將軍位在三公下。明帝以弟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輔政，故位在三公上。後仍復舊制。和帝初，竇憲以大將軍輔政，權勢既盛。公卿希旨，奏憲位在太傅下。三公上嗣後，梁商、梁冀爲大將軍，皆因之。故順帝舉將帥選武猛等詔，皆以大將軍列三公之首。終漢之世，以外戚秉權者爲大將軍，以老臣錄尙書者爲太傅，否則不設。惟三公官常爲宰相之任。至獻帝時，董卓自爲相國。相國又在丞相上蕭何由丞相進位相國而太尉、司徒、司空之官仍舊。迨曹操柄國，慮人分權，乃復漢初舊制，罷三公官，專設丞相御史大夫，而自爲丞相。于是大權盡歸於操矣。

災異策免三公

案周官三公之職，本以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爲務。漢初猶重此說。陳平謂文帝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遂萬物之宜者也。」丙吉問牛喘，以爲三公調和陰陽。今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因暑而喘，則時節失氣，有所傷害。魏相亦奏臣備位宰相，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是漢時三公官猶知以調和陰陽，引爲己職。因而遇有災異，遂有策免三公之制。徐防傳，防爲太尉，與張禹參錄尙書事，後以災異寇賊策免三公。以災異策免，自昉始也。防傳然薛宣爲丞相成帝冊曰：「災異數見，比歲不登，百姓飢饉，盜賊並興。君爲丞相，無以帥示四方。其上丞相印綬罷歸。」是防之先已有此制。如淳漢書注，謂天文大變。

天下大禍。則使侍中以上尊養牛賜丞相策告殃咎。丞相卽日自殺。則并有不止策免者矣。亦有不待免而自効者。如元帝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無光。丞相于定國自効歸侯印。乞骸骨。明帝永平十三年。日蝕。三公免冠自効是也。蓋西漢三公之官。無所不統。觀安帝詔謂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謂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此雖東漢之詔。而職任實自西京可見。選用牧守。舉劾奸邪。皆三公之責。朱浮傳。漢故事。刺史奏二千石不任職者。事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案實。然後黜退。武帝又置丞相司直。助丞相舉不法者。如鮑宣爲冀州牧。司直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置吏。又王商爲丞相。有琅邪太守楊彤。其郡有災十四以上。商部屬案實。商遂奏免彤官。此可見西漢三公之任也。自光武躬親吏事。三府任輕。機事轉委尙書。陳忠傳。其刺史劾二千石。亦不復下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故朱浮謂帝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尙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浮傳。自和安以後。女后臨朝。外戚輔政。三公之任益輕。如鄧彪。年老。竇太后兄憲以其柔和易制。讓彪爲太傅。錄尙書事。而憲實握事權。有所施爲。外令彪奏內白太后。事無不從。是錄尙書者。且聽命于戚臣矣。三公之輕如此。而策免三公。則沿爲故事。此實非事理之平。故陳忠以爲非國體。而仲長統謂光武雖置三公。權歸臺閣。謂尙書也。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如韓歆、歐陽歙、戴涉等先後爲司徒。事死。以後則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及至災異屢見。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往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此兩漢三公輕重不同之大概也。

上書無忌諱

賈誼治安策。願文帝生爲明帝。沒爲明神。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天無極。又曰。若畜亂宿禍。使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是直謂帝必早崩於太后之前。太子未成人之時也。又谷永奏成帝曰。漢興九世。百九十餘歲。繼體之主七。皆順承天道。至陛下獨違道縱慾。輕身妄行。積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爲人後嗣。守人功業如此。豈不負哉。永傳。劉向奏成帝亦曰。陛下爲人子孫。而令國祚移于外家。降爲阜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此等狂悖無忌諱之語。敵以下所難堪。而二帝受之。不加譴怒。且歎賞之。可謂盛德矣。然文帝以誼所言。分封王國子弟等事。多見之施行。成帝則徒歎向之忠。而不能收外家之權。卒至日後篡奪之禍。是徒受直言。亦無益也。

上書召見

漢高祖駐軍酈。食其謁見。帝方洗足。卽召入。酈生責以不宜倨見長者。帝又改容謝之。陳平以魏無知入見。卽召賜食。遣出。平曰。臣所言不可過今日。遂欣然留使盡言。平傳。帝在洛陽。婁敬脫輓輶。謂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虞將軍欲爲易衣。敬曰。臣衣帛。帛見衣褐。褐見將軍入。言上。上卽召見。賜食。敬傳。此高祖創業時。固以收攬人才爲急也。至武帝則繼體已五世。朝廷尊嚴。宜與臣民闊絕矣。乃主父偃上書。朝奏入暮。卽召見。同時徐樂、嚴安亦上書。俱召見。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主父。終軍上書言事。帝奇其文。卽

拜爲謁者。軍傳甚而東方朔上書。自言年十三學書。十五學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亦誦二十二萬言。今年二十三。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爲天子大臣矣。其狂肆自舉如此。使在後世。豈不以妄誕得罪。乃帝反偉之。而令待詔金馬門。遂以進用。東方朔傳。史稱武帝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宜乎興文治。建武功。爲千古英主也。又戾太子死巫蠱之禍。車千秋上書。爲太子訟冤。帝大感悟。召見。卽拜爲大鴻臚。不數月。遂爲丞相。帝之度外用人。如此。而當時禁網疏闊。懷才者皆得自達。亦於此可見矣。

漢武用將

武帝長駕遠馭。所用皆跡蹤之士。不計流品也。張騫傳。自騫開外國道。致尊貴。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利害。天子爲其絕遠。輒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備人衆。遣之。或道中被侵盜。失物及失指。天子爲其習之。輒案致重罪以激之。令贖復求。使大者予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爭應募。此其鼓動人材之大略也。至其操縱賞罰。亦實有足以激勸者。如衛青、霍去病等。屢經出塞。爲國宣力。固貴之寵之。封侯增邑。不少斬。或奮身死事。如韓千秋戰死南越。帝曰。千秋功雖不成。然亦軍鋒之冠。則封其子爲成安侯。或在軍有私罪。而功足錄者。如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而私罪惡甚多。則以其萬里征伐。不錄其過。甚至失機敗事。而其罪可諒。其才尙可用者。亦終不刑戮。使得再自效。如張騫與李廣。俱出右北平擊匈奴。廣失

亡多羈後期皆當斬皆許贖爲庶人廣又全軍覆沒身爲匈奴所得佯死奪其馬奔歸當斬亦贖爲庶人他如公孫敖亡七千人趙食其迷失道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坐兵至列口不待左將軍以致失亡多皆當斬皆許贖爲庶人後皆重詔起用使之立功且任用時不拘以文法如李廣夜行爲灞陵醉尉所辱及爲將請尉俱行至卽斬以報怨上疏自言帝不惟不以爲罪反獎譽之以成其氣其有恃功稍驕蹇者則又挫折而用之如楊僕已破南越會東越反帝欲以爲將爲其伐前勞特詔責之又數其受詔不至蘭池宮等罪激使立功自贖其駕馭豪傑如此真所謂縫鏟在手操縱自如者也而於畏惄者則誅無赦如大司農張成山州侯劉齒擊東越畏賊不敢進卻就便處卽立誅之又或冒功行詐如左將軍荀彘擊朝鮮與楊僕爭功嫉妒雖克朝鮮終坐棄市以上皆見各本傳賞罰嚴明如此孰敢挾詐避險而不盡力哉史稱雄才大略固不虛也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漢武帝三大將皆從嬖寵擢用衛青父鄭季給事平陽侯家與衛姁通生青故青冒姓衛氏爲平陽主騎奴而衛姁先有女子夫以主家謳者得幸于帝立爲后青以后同母弟見用爲大將軍征匈奴有功封長平侯平陽主寡居青卽尙焉霍去病父霍仲孺先與衛子夫之姊少兒通生去病去病以皇后姊子見用爲驃騎將軍征匈奴有功封冠軍侯李廣利之進也其女弟本倡後得幸于帝爲李夫人帝用廣利爲貳

師將軍伐大宛。得其王母寡頭以歸。封海西侯。三大將皆出自淫賤苟合。或爲奴僕。或爲倡優。徒以嬖寵進。後皆成大功。爲名將。此理之不可解者也。且衛媼一失節僕婦。生男爲大將軍。生女長君孺。嫁公孫賀。官至丞相。次少兒。生去病。又嫁陳掌。亦爲詹事。小女子夫且爲皇后。而去病異母弟光。又因去病入侍中。後受遺輔政。封博陸侯。爲一代名臣。其始皆由賤婦而起。間氣所鍾。固有不擇地者哉。

與蘇武同出使者

蘇武使匈奴。守節不屈十九年。始得歸。人皆知之。然是時守節絕域。或歸或不得歸。不止武一人也。先是長史任敞使匈奴。欲令單于爲外臣。單于怒。留敞不遣。又郭吉諷單于。單于亦留吉。辱之於北海上。路充國爲單于所留。且鞮侯單于立。始得歸。是諸人皆在武之先。又匈奴傳。匈奴欲和親。先歸蘇武。馬宏等以通善意。馬宏者。前副光祿任忠使西域。爲匈奴所遮。忠戰死。宏被擒。不肯降。至是得歸。是武之外尚有馬宏也。趙破奴以凌稽將軍與匈奴戰。爲所得。在匈奴中十年。與其子定國逃歸。是破奴亦守節不屈者也。張騫先使月氏。道半爲匈奴所得。留十年。持漢節不失。後乃逃出。由大宛、康居、至月氏、大夏。從羌中歸。又爲匈奴所得。歲餘。乘其國內亂。乃脫歸。是騫之崎嶇險阻。更甚於武也。即與武同時出使者。有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後勝爲匈奴所殺。惠仍在匈奴。教漢使言天子在上林射得雁足書。知武等所在。故武得歸。是惠在匈奴亦十九年也。同時隨武還者九人。見於武傳者。常惠、徐聖、趙終根。然至今但稱武而已。

惠後以軍功封長羅侯。尙在人耳目間。聖終根雖附書於傳。已莫有知之者。其餘尙有六人。并氏名亦不載。則同一使也。而傳不傳亦有命。又況是時二十餘年間。漢留匈奴使。匈奴亦留漢使以相當。前後凡十餘輩。則其中守節不屈者。亦必有人。而皆不見於史籍。則有幸有不幸。豈不重可歎哉。

廿二史劄記卷二

漢使立功絕域

自漢武擊匈奴，通西域，徼外諸國無不懾漢威。是時漢之兵方實強，鼂錯謂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陳湯亦謂外夷兵刃朴鈍，胡兵五當漢兵一。今頗得漢巧，猶三當一。此可見兵威之足以警服諸外夷也。而其時奉使者亦皆有膽決策略，往往以單車使者斬名王、定屬國，於萬里之外。如傅介子使大宛還，知匈奴使者在龜茲，卽率其從人誅匈奴使者，龜茲遂服。霍光以樓蘭王嘗遮殺漢使，遣介子齎金幣，揚言賞賜外國。樓蘭王不甚親附，介子引去。謂譯者曰：「漢有重賜而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王貪漢物，果來見介子，與飲酒酣，引入帳後，二壯士殺之。左右皆亂，介子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之，漢兵方至，毋敢動，動則滅國矣。遂持其首歸。關都尉文忠送屬賓使還其國。國王欲害忠，忠與容屈王子陰，未赴合謀，攻殺王，立陰未赴而還。小昆彌末振將殺大昆彌雌栗靡，有劙侯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誅之，使段會宗往，會宗以三十弩至其國，召其太子番邱至，手刃之。官屬驚亂，會宗諭以來誅之意，乃散去。此皆以單使立奇功者也。又有擅發屬國兵而定亂者。漢公主嫁烏孫，烏孫爲匈奴所攻，上書請救。漢使常惠往護其兵，入右谷蠡王地，獲名王都尉以下四萬級，馬牛羊七十餘萬。杆彌太子賴丹爲漢校尉，屯田輪臺。龜茲貴

人姑翼嗾其王殺賴丹。常惠自烏孫還。以便宜發諸國兵。攻龜茲。龜茲出姑翼。送惠斬之。郅支單于殺漢使谷吉。奪康居地。漢使三輩求谷吉死狀。皆被辱。都護甘延壽及副陳湯謀。夷狄畏大種。今留郅支。必爲西域患。乃發屯田兵及烏孫諸國兵。攻單于城。破之。郅支被創死。斬其頭。并斬闕氏以下千五百級。莎車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并殺漢使奚充國。以其屬屬匈奴。適馮奉世送大宛使者至伊修城。以爲不急擊之。則莎車日強。必爲西域患。乃以節發諸國兵萬五千人。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此又以一使者用便宜調發諸國兵以靖反側者也。可見漢之威力。行于絕域。奉使者亦皆非常之才。故萬里折衝。無不如志。其後楚王侍者馮嫽。隨公主嫁烏孫。常持漢節。爲公主行賞城郭。諸國咸敬信之。號曰馮夫人都。護鄭吉。遂使馮夫人說烏就屠來降。則不惟朝臣出使者能立功。卽女子在外。亦仗國威以輯夷情矣。東漢班超爲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鄯善王廣初甚敬超。後忽疏懈。超謂其吏士。此必有虜使來。乃召侍胡詰之。果然。遂與其吏士三十六人。夜攻殺虜使。召廣以首示之。廣遂納子爲質。後超又出使西域。先至于窯。其王廣德禮甚疏。信巫言。求超善馬。超令巫來受馬。卽斬送廣德。廣德大恐。殺匈奴使者而降。龜茲王建爲匈奴所立。攻破疏勒。立龜茲人兜題爲疏勒王。超遣吏田慮先往降之。戒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不附。若不卽降。可卽執之。慮遂劫縛兜題。超卽赴之。因立其故王兄子爲疏勒王。後超奉詔還朝。疏勒于窩。皆抱超馬號泣曰。依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超遂仍駐疏勒。擊斬其反者。又勒康居于窩。拘彌兵萬人。

攻姑墨破之後疏勒王忠反超又討斬之又發于寃諸國兵擊莎車殺五千餘級莎車遂降以次降月氏龜茲姑墨焉耆諸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內屬後其子勇復爲西域長史諭降龜茲王白英發其兵至車師擊走匈奴又發鄯善諸國兵擊擒車師後部王軍就立故王子加特奴爲王又使別校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又發諸國兵擊匈奴走之於是車師無復虜跡城郭皆安此班氏父子之功更優於西漢諸人也

武帝時刑罰之濫

杜周傳武帝時詔獄益多二千石繫廷尉者不下百餘人其他讞案一歲至千餘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既到獄吏責如章告不服則笞掠定之於是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猶相告言大抵訛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又十有餘萬是可見當日刑獄之濫也民之生于是時何不幸哉

兩帝捕盜法不同

漢武時酷吏盛行民輕犯法盜賊滋起大者至數千人攻城邑掠庫兵帝使光祿大夫范昆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發兵斬首或至萬數並誅通行飲食者數年稍得其渠率而散亡者又聚黨阻山川無可奈何乃作沈命法盜起不發覺覺而勿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皆死其後小吏懼誅雖有盜不敢發

恐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盜賊益多。咸宣傳光武帝建武十六年羣盜並起所在殺長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乃下令聽羣盜自相糾摘五人斬一人者除其罪牧守令長界內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爲罪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光武紀同一捕盜也一則法愈嚴而盜愈多一則法稍疏而盜易散此亦前事之師也

呂武不當並稱

母后臨朝肆其妒害世莫不以呂武並稱然非平情之論也武后改朔易朝偏王諸武殺唐子孫幾盡甚至自殺其子孫數人以縱淫慾其惡爲古今未有呂后則當高帝臨危時問蕭相國後孰可代者是固以安國家爲急也孝惠既立政由母氏其所用曹參王陵陳平周勃等無一非高帝注意安劉之人是唯恐孝惠之不能守業非如武后以嫌忌而殺太子宏太子賢也后所生惟孝惠及魯元公主其他皆諸姬子使孝惠而在則方與孝惠圖治計長久觀於高祖欲廢太子時后迫留侯畫策至跪謝周昌之廷諍則其母子間可知也迨孝惠既崩而所取後宮子立爲帝者又以怨懲而廢於是己之子孫無在者則與其使諸姬子據權勢以凌呂氏不如先張呂氏以久其權故孝惠時未嘗王諸呂王諸呂乃在孝惠崩後此則后之私心短見蓋嫉妒者婦人之常情也然其所最妒亦祇戚夫人母子以其先寵幸時幾至於奪嫡故高帝崩後卽殺之此外諸姬子如文帝封於代則聽其母薄太后隨之淮南王長無母依呂后以成立則

始終無恙。齊悼惠王以孝惠庶兄失后意，后怒欲酖之。已而悼惠獻城陽郡爲魯元湯沐邑，卽復待之如初。其子朱虛侯章入侍宴，請以軍法行酒，斬諸呂逃酒者一人。后亦未嘗加罪也。趙王友妃呂產女，梁王恢之自殺，則皆以與妃呂氏不諧之故。然趙王友妃呂產女，梁王妃亦諸呂女。又少帝后及朱虛侯妻皆呂祿女。呂氏有女，不以他適而必以配諸劉。正見后之欲使劉呂常相親，以視武后之改周滅唐，相去萬萬也。卽其以辟陽侯爲左丞相令監宮中，亦以辟陽侯先嘗隨后在項羽軍中同患難，雖有所私而至是時，其年已老，正如人家老僕，可使令于閨闥間，非必尙與之昵。史記劉澤傳，太后尙有所幸張子卿。漢書作張卿。然如淳註謂奄人也，則亦非私褻之嬖。以視武后之寵薛懷義、張易之兄弟，恬不知恥者，更相去萬萬也。武后之禍，惟後魏之文明馮后及胡后約略似之，而世乃以呂武並稱，豈公論哉。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高祖薄姬先在魏豹宮，漢擊虜豹，姬入織室。高祖納之，歲餘不得幸。先是，姬與管夫人、趙子兒相約：先貴者毋相忘。已而二人先幸，相與笑。姬初約時，高祖問之，以實對。高祖憐之，乃召幸，遂生男，後爲文帝。尊薄姬爲皇太后。武帝母王太后，先嫁爲金王孫婦。后母臧兒卜此女當大貴，乃從金氏奪歸。景帝時爲太子。后母以后納太子宮，生男景帝，卽位立爲太子。太子卽位，是爲武帝。尊王后爲皇太后。武帝衛皇后，本平陽主家謳者，名子夫。帝過主家悅之，遂進入宮，後生男據，乃立子夫爲皇后。據爲皇太

子兩太后、一皇后皆出自微賤。且多有夫者。其後成帝時。趙飛燕亦由陽阿主家謳者得幸。立爲皇后。其妹亦進位昭儀。

婚娶不論行輩

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呂后欲爲重親。遂以配帝。立爲皇后。是以甥爲妻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太后初爲元帝昭儀。生定陶共王。王生哀帝。入繼成帝故爲帝是哀帝乃傳太后之孫。而傅太后欲重親。以姪女妻之。則以外家諸姑爲妻也。漢時法制疏闊如此。

皇子繫母姓

漢時皇子未封者。多以母姓爲稱。武帝子據立爲太子。以母衛氏。遂稱衛太子。太子之子進。以母史良娣。故稱史皇孫。後漢靈帝生子協。靈帝母董太后自養之。因號曰董侯。卽獻帝也。亦有不用母姓。而以所養之家爲姓者。獻帝兄辨。養于史道人家。號曰史侯。又按滕公夏侯嬰曾孫頗。尙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姓孫氏。是主旣隨母姓。子又隨母姓。蓋當時習尙如此。

漢公主不諱私夫

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主欲使偃見帝。乃獻長門園地。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偃出。偃奏館陶公主庖人偃。昧死拜謁。帝大歡樂。呼爲主人翁。東方朔傳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昭帝初立。年八歲。主以

長姊入禁中供養帝。而主素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外人侍長公主。上官桀諂外人。欲援列侯尙主例。爲外人求封侯。燕王旦亦上書言。陛下幸使丁外人侍公主。宜有爵號。是時霍光秉政。不許。霍光傳。以帝女私幸之人。天子聞之。不以爲怪。親王大臣。且爲上書乞封。其時宮庭淫逸之習。固已毫無忌諱。東方朔傳謂自董偃後。公主貴人多踰禮制。蓋上行下效。勢所必至也。

漢諸王荒亂

燕王劉定與父康王姬姦。生一子。又奪弟妻爲姬。并與子女三人姦。事發自殺。衡山王孝與父侍婢姦。趙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亂。爲江充所告。梁王立與姑園子姦。江都王建父易王薨。未葬。卽召易王美人淖姬等與姦。又與女弟徵臣姦。建又欲令人與禽獸交而生子。令宮人裸而據地。與羝羊及狗交。齊王終古使所愛奴與妾八子妾號。及諸御婢姦。或使白晝裸伏與犬馬交接。終古臨視之。廣陵王胥子寶與胥姬左修姦。事發棄市。皆見漢史各本傳。此漢諸王荒亂之故事也。推原其始。總由於分封太早。無師友輔導之益。以至如此。觀文帝八歲卽封代王出居於代。其他諸王可知。故漢書傳贊引魯哀公之言曰。寡人生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知懼。因以明漢諸王率多驕淫失道。蓋沉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劉立姦事發。訊治立對曰。立少失父母。處深宮中。獨與宦者婦妾居。漸漬小國之俗。加以性質下愚。輔相亦不以仁義相輔。遂至陷於大戮。此雖畏罪自解之辭。實亦當時致弊之由也。

上尊養牛

漢制大臣告老特詔留之者則賜養老之具以慰之如平當乞骸骨詔賜養牛一上尊酒十石匡衡乞骸骨詔賜上尊酒養牛張禹告病亦賜養牛上尊酒大官致餐是也而其時大臣有罪當誅亦用此法賜死翟方進被譴成帝賜冊曰今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其自審處焉方進卽日自殺上仍秘之贈丞相印綬乘輿祕器更親臨弔以上見各本傳如淳註曰漢儀注有天文大變天下大禍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車賜上尊酒十斛牛一頭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卽上病使者還未白事尙書以丞相不起聞蓋自文帝感賈生漑水加劍之言優禮大臣不加顯戮後世遂制此法雖賜死而仍若以病終者於是遂成故事其有不肯自殺願就獄對簿者轉以爲違制拒命如王嘉爲丞相有詔詣廷尉掾吏泣進藥嘉不肯服主簿曰丞相不對簿已爲故事宜自引決嘉曰備位三公負國者當伏尸都市何爲咀藥死帝聞其詣廷尉遂大怒嘉歐血死嘉傳

兩漢多鳳凰

兩漢多鳳凰而最多者西漢則宣帝之世東漢則章帝之世本紀所載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四年五月集北海安邱濱于地節二年夏鳳凰集魯郡羣鳥從之元康元年鳳凰集泰山二年三月鳳凰又集三年神爵數集雍又五色鳥萬數飛過屬縣翹翔而舞欲集未下四年神爵五采萬數集長樂未央

北宮等處。乃改元神爵。神爵二年。鳳凰集京師。羣鳥從之者萬數。四年。鳳凰又集京師。又集杜陵者十一。五鳳三年。鸞鳳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地。文章五采。留十餘刻。甘露三年。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向鳳凰立。以萬數。此宣帝時事也。元和二年。鳳凰集肥城。三年。告岱宗。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過宮屋。五年。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又詔。鳳凰所見亭部。無出今年租。先見者賜帛十四匹。近者三四匹。此章帝時事也。案宣帝當武帝用兵勞擾之後。昭帝以來。與民休息。天下和樂。章帝承明帝之吏治。肅清太平日久。故宜皆有此瑞。然抑何鳳凰之多耶。觀宣帝紀年。以神爵、五鳳、黃龍等爲號。章帝亦詔曰。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似亦明其得意者。得無二帝本喜符瑞。而臣下遂附會其事耶。案宣帝時。黃霸守潁川。潁川鳳凰尤數見。後霸入爲丞相。會有鶡雀。自京兆尹張敞舍飛集丞相府。霸以爲神爵。欲奏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當日所謂鳳凰者。毋乃亦鶡雀之類耶。又東漢桓帝時。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于已氏。靈帝時。河南言鳳凰見新城。以衰亂之朝。而鳳凰猶見。可知郡國所奏符瑞。皆未必得實也。

漢多黃金

古時不以白金爲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三十萬金。而諸侯可盡。漢高祖以四萬斤與陳平。使爲楚反間。不問其出入。婁敬說帝。都關中。田肯說帝。當以親子弟封齊。卽各賜五

百斤。叔孫通定朝儀。亦賜五百斤。呂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斤。陳平交歎周勃用五百斤。文帝卽位。以大臣誅諸呂功。賜周勃五千斤。陳平、灌嬰各二千斤。劉章、劉揭各千斤。吳王濞反。募能斬漢大將者賜五千斤。列將三千斤。裨將二千斤。二千石一千斤。梁孝王薨。有四十萬斤。武帝賜平陽公主千斤。賜卜式四百斤。衛青擊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軍受賜二十餘萬斤。昌邑王賜故臣君卿千斤。宣帝旣立。賜霍光七千斤。廣陵王五千斤。諸王十五人各百斤。賜孔霸二百斤。賜黃霸百斤。元帝賜段會宗、甘延壽、陳湯各百斤。成帝賜王根五百斤。王莽聘史氏女爲后。用三萬斤。賜孝單于千斤。順單于五百斤。莽末年。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鈎盾、尚方處處各有數匱。以上見本紀及各本傳。可見古時黃金之多也。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卽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幾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黃金作器。雖變壞而金自在。一至泥金塗金。則不復還本。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先生或只稱一字

古時先生二字。或稱先。或稱生。史記董錯傳。錯初學於張恢先所。漢書則云。初學於張恢生所。一稱先。一稱生。顏註云。皆先生也。又董錯傳。校尉鄧公。諸公皆稱爲鄧先。顏註亦曰。鄧先生也。貢禹傳。禹以老乞骸

骨元帝詔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註生謂先生也梅福上書曰叔孫先非不忠也師古亦註先謂先生也是古時先生或稱先或稱生不必二字並稱

漢外戚輔政

漢自呂后王諸呂使產祿掌兵幾致奪國故諸大臣以薄太后家仁善遂立文帝固有鑒于外戚之禍矣乃武帝又以祖母竇太后弟子竇嬰爲丞相母王太后之同母弟田蚡亦爲丞相已而衛后弟青爲大司马大將軍后姊子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於是外戚又日以寵貴其後去病之弟光遂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自此大司馬兼將軍一官遂永爲外戚輔政之職宣帝祖母史良娣死巫蠱之禍帝乃以良娣弟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又許后爲霍氏毒死乃以后叔父延壽子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然武宣二帝皆英斷不假以權故劉向謂正所以安全之也元帝又以延壽子嘉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嘉女爲成帝后成帝又以嘉輔政後又以母王太后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鳳卒從弟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音卒又以其弟根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根薦兄子莽自代會成帝崩哀帝卽位莽避帝外家退就國哀帝以祖母傅太后從弟喜爲大司馬輔政尋罷又以母丁太后兄明爲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然帝亦不假以權不如王氏在成帝時也哀帝崩成帝母王太后仍詔莽爲大司馬立平帝莽輔政遂以篡漢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以外戚輔政。國家既受其禍。而外戚之受禍。亦莫如兩漢者。崔駰疏言。漢興以後。至於哀平。外家二十餘保全者四家而已。章懷註。謂高帝呂后、產祿謀反誅。惠帝張后廢。文帝母薄太后弟昭被殺。文帝竇后弟子嬰誅。景帝薄后、武帝陳后俱廢。武帝衛后自殺。昭帝母趙太后賜死。昭帝上官后家族誅。宣帝祖母史良娣以巫蠱死。宣帝母王夫人弟子商下獄死。霍后廢。家亦破。元帝王后弟子莽篡位伏誅。成帝許后賜死。趙后廢。自殺。哀帝祖母傅太后家屬徙合浦。平帝母衛姬家屬誅。其四家者。景帝王后、宣帝許后、王后、哀帝母丁姬家。皆保全也。案章懷此註亦有誤。史良娣死時衛太子未爲帝。史氏並未以外戚干政致禍也。惟哀帝后傅氏。帝崩後爲王莽所廢。自殺。此當在駰所言二十餘家之東漢后家。惟光武郭后陰后家皆無禍。郭后雖廢。帝待郭后恩禮無替。明帝卽位。待陰郭二家亦均。明帝馬后戒飭外家。以王氏五侯及田蚡竇嬰爲戒。故馬廖兄弟雖封侯而退居私第。迄無禍敗。章帝竇后。其兄憲以謀不軌誅。和帝陰后被廢。其父綱自殺。家屬徙日南。鄧后終身稱制。亦約束外家。兄鶯等忠謹無過。然后崩後。鶯等俱被讒死。一門七人。皆死非其罪。安帝閻后兄顯及弟景耀晏。俱以謀立外藩誅。后亦遷離宮。順帝梁后兄冀以弑逆誅。桓帝梁后以憂死。鄧后被廢。從父萬世。從兄會。皆下獄死。竇后以父武謀誅宦官。爲宦官所害。后亦遷南宮。靈帝母董后兄子重。爲何進所收。自殺。靈帝宋后廢。以憂死。父兄皆誅。何后兄進謀誅宦官。亦爲宦官所害。后又爲董卓所弑。獻帝伏后爲曹操所弑。曹后隨帝廢爲山

陽公夫人計東京后族亦祇陰、郭、馬三家保全。其餘皆無不敗者。推原禍本。總由於柄用輔政。故權重而禍亦隨之。西漢武、宣諸帝。東漢光武、明、章諸帝。皆無外戚之禍。由於不假以權也。成帝柔仁。專任王氏。而國祚遂移。東漢多女主臨朝。不得不不用其父、兄、子、弟以寄腹心。於是權勢太盛。不肖者輒縱恣不軌。其賢者亦爲衆忌所歸。遂至覆轍相尋。國家俱敝。此國運使然也。至伏后之死。不關母家輔政。然猶爲曹操所忌。外戚之危如此。

兩漢喪服無定制

漢文帝臨崩。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案天子之喪。吏民尙齊衰三月。今易以三日。故後世謂之以日易月。然此專指吏民而言。未嘗槩之於臣子也。詔又曰。殿中當臨者。旦夕各十五舉音。以下則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已下者。下棺已葬也。自始崩至葬皆衰。既葬則大功、小功、及纖。以次而殺也。劉攽謂漢諸帝自崩至葬。皆有百餘日。未葬則服不除。既葬又有大功、小功、及纖。以次而殺。是文帝雖有知喪之詔。其實臣子尙有未葬以前之服。卽旣葬後。大功、小功、纖。亦有三十六日。初非二十七日也。且此專指國喪而言。非令天下臣民。凡父母之喪。皆以日易月也。乃自有此制。大臣不行三年喪。遂爲成例。翟方進爲丞相。後母死。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直至東漢安帝時。鄧太后臨朝。始詔長吏不爲親行服者。不得選舉。而議者猶謂牧守不應同此制。劉愷獨以爲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

千里之師。若不以身率先。是濁其源而欲流之清也。愷傳。於是牧守皆行服。鄧后崩。安帝又改制。仍不聽行喪。桓帝時。又令刺史二千石行喪。未幾。又斷之。統計兩漢臣僚罕有爲父母服三年者。蓋因習俗相沿。已成故事也。然雖成故事。而朝廷本未有不許行喪之令。故行不行。仍聽人自便。而漢河間王良喪太后。服三年。哀帝特詔以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良傳。東漢濟北王次守喪。梁太后詔曰。王諒闇以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次傳。薛宣後母死。弟修去官持服。宣以爲三年喪人罕行之。兄弟自相駁。修遂竟服。兄弟一也。而兄服一不服。可見朝廷本無定制也。鄧衍不服父喪。明帝聞之。雖薄其爲人。然本無服喪定例。故亦不能以此罪之。其臣下丁憂自願持服者。則上書自陳。有聽者有不聽者。亦有暫聽而朝廷爲之起復者。如太尉趙熹遭母憂。乞身行喪。明帝不許。遣使者爲釋服。憲傳。太僕鄧彪遭母憂。乞身。詔以侍中行服。彪傳。桓郁遭母憂。乞身。詔以大夫行服。踰年。詔賜牛酒。光祿大夫行服。彪傳。桓郁遭母憂。乞身。詔以母憂自上歸行喪服。謂傳。蓋本無必當行喪之制。故釋服。郁傳。霍誥爲金城太守。崔寔爲遼東太守。俱以母憂自上歸行喪服。謂傳。蓋本無必當行喪之制。故欲行喪者。皆須自乞。亦無不許行喪之制。故乞身者亦多得請也。惟其無定制。聽人自爲輕重。於是徇名義者寧過無不及。如江華遭母憂。三年服竟。猶不忍除。郡守遣水掾爲除服。華傳。東海王臻喪母。服闋。又追念喪父時。幼小哀禮有闕。乃重行喪制。臻傳。袁紹母死去官。三年禮畢。追感幼孤。又行父喪。紹傳。甚至有如傅毅、荀爽、桓鸞爲舉主服喪三年。李恂、桓典、王允爲郡將服喪三年。崔寔以期喪去官。侯苞、馮胄以

師喪持服可見兩漢喪服本無定制故轉以此立名青州民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里稱其孝然五子皆服中生陳蕃傳又可知徇名者之未必出于真也

長官喪服

兩漢父母之喪無定制而魏晉以後長官之喪轉有定制蓋自漢制三公得自置吏刺史得置從事二千石得辟功曹掾吏不由尙書選授爲所辟置者卽同家臣故有君臣之誼其後相沿凡屬吏之於長官皆如之晉書向雄傳雄爲主簿時爲太守劉毅所笞又吳奮爲太守亦繫雄於獄後雄爲黃門侍郎而奮毅俱爲侍中同在門下不交一言武帝聞之特詔雄復修君臣之好可見是時長官屬吏有君臣分誼雖帝王不禁也旣有君臣之禮遂有持服之制晉書丁潭爲琅邪王衷郎中令衷薨潭上書求終喪禮曰今制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旣葬而除今國無嗣子喪廷乏主臣宜終喪詔下博議令旣葬除服心喪三年潭傳桓元傳齊書皇太子妃薨宮臣未知應服與否王儉議宮僚本屬臣隸存旣盡敬亡自應服褚淵由司徒改司空未拜而卒司空掾屬疑應服與否王儉議依婦在途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之禮其司徒掾屬宜居官持服王儉傳魏書公孫邃爲青州刺史卒佐吏疑所服孝文帝詔曰專古也理與今違專今也大乖曩義主簿云近代相承服斬過葬而除自餘無服如此則太寥落可準諸境內爲齊衰三月遠傳是晉以後屬吏爲長官持服并有定制非如漢時之自以意爲之也

王莽之敗

漢祚中衰。元后長壽。王莽藉其勢以輔政。援立幼弱。手握大權。詭託周公輔成王。由安漢公而宰衡。而居攝。而卽真。權勢所劫。始則頌功德者八千餘人。繼則諸王公侯議加九錫者九百二人。又吏民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雖宗室有安衆侯劉崇、徐鄉侯劉快等。臣僚有東郡太守翟義、期門郎張充等。先後起兵匡復。皆旋卽敗滅。其威力所劫。亦已遍天下。靡然從風。使能逆取順守。沛大澤以結人心。則天下雖未忘前朝。而亦且安于新政。未必更有發大難之端。起而相抗者。其敗也。一由收天下田。名曰王田。禁之不得買賣。一夫田過一井者。分與里族。敢有非議者。投四裔。又禁積五銖錢。犯者亦投四裔。于是農商皆失業。以賣田積錢坐罪者。不可勝數。繼又設六筦之令。令州縣酤酒、賣鹽、鑄造鐵器。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此召怨于中國也。莽自以爲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惟西方未廓。乃遣人誘西羌獻地。置西海郡。而西羌以失地遂叛。又改蠻夷諸王。皆爲侯。使人授單于新印。收故漢印。改璽爲章。單于欲得故印。使者椎破之。單于大怒。遂寇邊。句町王亦以改王爲侯。而叛。此召怨于外夷也。又以匈奴之叛。遣十二將出討之。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兵三十萬。又擿鏹錢鄰伍坐罪者。男子檻車。兒女步行。鐵鎖琅當其頸。詣軍前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州縣饋運糧餉。自江海至北邊。兵先到者屯駐。候到畢同出。於是將吏在邊者。縱恣爲害。五原、代郡尤被其毒。漢書匈奴傳。北邊自宣帝以來。不見烽火。人民繁盛。牛馬蔽野。及莽擾亂。匈奴與之搆難。邊民亡死相繼。

又十二部屯兵久不出肆行侵暴于野多暴骨其討句町者士卒死什之五六此又因用兵而病民使外夷與中國皆怨者也於是四海沸騰寇盜蠭起更始赤眉光武因得以劉宗號召天下人但知莽之敗由于人心思漢而不知人心之所以思漢實莽之激而成之也當其始也詭激立名以濟其閭干之計似亦姦雄之所爲及僭逆已成不知所以撫御方謂天下盡可欺而肆其毒痛結怨中外士崩瓦解猶不以爲虞但銳意于稽古之事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乃日夜講求制禮作樂附會六經之說不復省政事制作未畢而身已爲戮矣此其識真三尺童子之不若語云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若莽者其詐也愚而已矣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漢自高惠以後聖賢之君六七作深仁厚澤被於人者深卽元成哀三帝稍劣亦絕無虐民之政祇以運祚中衰國統頻絕故王莽得乘便竊位班彪所謂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雖時代改易而民心未去加以莽政愈虐則思漢之心益堅王常曰莽政令苛酷失天下心民之謳吟思漢非一日也常傳鄭興說更始曰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舊德興傳馮衍說廉丹曰海內清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之思召公也衍傳馮異說光武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久矣異傳歷觀諸說可見當日之民心也故羣雄之起兵者無不以劉氏舉號劉聖公在平林羣盜中爲安集掾軍雖衆而無所統一諸將以聖公本漢裔遂立爲天子建元曰更始更始初都洛陽將大封功臣朱鮪以爲高祖約非劉氏不王是諸將初起事卽守漢祖法

也。傳更始赤眉樊崇起兵。已屢勝。聞更始立。卽往洛陽降。後仍亡歸。因齊巫言城陽景王云。當爲縣官。何故作賊。遂奉劉盆子爲帝。劉盆子傳平林人方望謂弓林等曰。莽篡奪而孺子嬰尙在。今皆云劉氏更當受命。娶故漢主也。乃求得嬰立之。光武傳卜者王郎僞稱成帝子子興。有趙王子林欲立之。會赤眉將至。林乃宣言赤眉來。當立子興爲帝。以觀衆心。百姓果信之。遂立郎於邯鄲。於是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從風而靡。王郎傳盧芳因人心思漢。乃詭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謂曾祖母匈奴谷蠡渾邪王之姊爲武帝后。生三子。遭江充之亂。小子回卿。流出在外。再傳生文伯。以此誑惑人。諸豪傑以其爲劉氏子孫。遂立爲上將軍。使人與匈奴通和。匈奴卽立芳爲帝。而是時五原人李興。朔方人田颯。代郡人石鮪等。各自起兵者。聞芳係漢後。卽迎入塞奉之。芳傳劉永亦漢後。更始封爲梁王。更始敗。永據睢陽起兵。遣使拜董憲、張步爲王。憲步本特起。不借劉氏爲號者。以永係漢後。遂受其爵命。爲之盡力。永及張步傳公孫述雖自帝於蜀。然其先亦借輔漢起事。時宗成、王岑皆以應漢爲將軍。述在成都迎之。而成等暴掠。述乃謂少年曰。天下同苦新室思漢。故聞漢將到。卽迎之。今反肆虐。此寇賊非義兵也。乃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假述輔漢將軍益州牧印綬。遂擊破成等。自立爲蜀王。尋稱帝。述傳隗囂後雖割據天水諸郡。然初起時亦思奉漢。因王莽尙在長安。隔更始。不得通。卽立高帝廟。稱臣奉祠。莽死。更始至長安。囂卽入謁。見更始政亂。遂逃歸。後又受光武將鄧禹所封官號。并遣子入侍。末年惑于王元之說。始懷貳志。囂傳歷觀諸起事者。非自稱劉氏子。

孫卽以輔漢爲名。可見是時人心思漢。舉天下不謀而同。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因民心之所願。故易爲力也。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妻生四子。字獲、安、臨。其名也。哀帝時莽退就國。獲殺奴。莽切責獲。迫令自殺。及平帝立。莽秉政。虛帝母衛姬及舅衛寶、衛元。入朝撓己權。遂建議奉大宗者。不顧私親。但封以饁號。而不許入京師。莽子宇心竊非之。乃與師吳章及婦兄呂寬竊議。章以莽不可諫。而好鬼神。當爲變怪懼之。宇卽使寬夜持血洒莽門。爲門吏所發。莽執宇送獄。飲藥死。宇妻懷子繫獄。俟產後亦殺之。此未居攝以前。託大義滅親之說。以立名也。僭位後。以安有疾。立臨爲太子。而莽妻以數哭子失明。莽使臨侍養。妻侍兒原碧者。舊爲莽所幸。至是臨又通焉。懼事泄。謀殺莽。適以事貶出外第。而莽妻病。臨寄書於母。爲莽所見。中有怨望語。莽疑之。收原碧考問。具得謀逆狀。莽欲祕之。乃殺考問者。而賜臨藥。臨不肯飲。自刺死。并其妻亦自殺。是月安亦病死。已而莽孫宗自畫容貌。服天子衣冠。刻三印。其母舅呂寬家徒合浦。宗又私與通書。事發。宗亦自殺。又其兒子光少孤。莽舊嘗敬事寡嫂。撫光以立名。莽僭位後。光私囑執金吾竇況爲之殺人。莽聞之。大怒。切責光。光母謂光曰。汝自視孰與長孫衆孫卽字獲二人也。遂母子俱自殺。是莽三子一孫一從子。皆爲莽所殺。其意但貪帝王之尊。并無骨肉之愛也。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王莽僭竊動引經義以文其奸。居攝時使羣臣奏曰。周成王幼小不能修文武之烈。周公攝政則周道成。不攝則恐失墜天命。故君奭篇曰。我嗣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過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棐謹。乃亡隊命。此言周公服天子袞冕。南面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不知其意。故不悅也。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也。又康誥篇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平帝疾莽。又作策請於泰畤。戴璧秉珪。願以身代。藏策金縢。置於前殿。敕諸公勿言。又以漢高廟爲文祖廟。取虞書受終文祖之意。此皆援尙書以行事也。又引禮記明堂位曰。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天子負斧扆。南面而立。此言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莽又欲定封建之制。引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是以孔子孝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於是封爵。高者爲侯伯。次爲子男。此引禮記孝經以文其奸也。又引孔子作春秋。至於哀公十四年而一代畢。協之於今。亦哀之十四也。謂哀帝六年平帝五年至莽居攝三年。共年十四。此引春秋以文其奸也。其侮聖言以濟其私也如此。

